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0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VI-1
附錄七 — 就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 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買方」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標的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阿克蘇大唐」	指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阿克蘇大唐100%股權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常州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買賣協議，包括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 — 該等條件」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誠如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該等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
「德勤」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該等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	指	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連同該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就相應股本權益享有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從該公司的所得利潤中獲利、作出該公司的重大決定及委任該公司的管理人員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靜益鑫」	指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和靜益鑫100%股權
「和碩恒鑫」	指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和碩恒鑫10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D業務」	指	節能照明裝置LED的製造業務，透過晶能光電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釋 義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假設2019年出售事項已全面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營運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準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相關應付墊款」	指	誠如本通函「買賣協議 —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一節所載，相關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向相關賣方支付的相關款項
「餘下業務」	指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之後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2019年標的公司(根據2019年出售事項進行的該等公司轉讓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消缺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亞凱」	指	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於2016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ance融資」	指	由Sino Alliance於2016年12月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融資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阿克蘇大唐、岳普湖高科、和碩恒鑫、吐魯番聯星、溫宿日月輝及和靜益鑫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通函「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概要」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由基準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過渡期審計」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就過渡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審計
「吐魯番聯星」	指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吐魯番聯星100%股權
「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視情況而定)
「溫宿日月輝」	指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溫宿日月輝100%股權
「岳普湖高科」	指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買方就買賣岳普湖高科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
「浙江正泰電器」	指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77)，為買方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已按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162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能否兌換。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等出售事項公告，當中宣佈於2020年3月16日，賣方(即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視情況而定)(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即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iii) 餘下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0年3月16日
- 訂約方 ： (i)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個別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賣方)
- (iii)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將出售的資產：標的股權，即各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阿克蘇大唐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 順能出售95%及5%)
2.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岳普湖高科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3.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和碩恒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 順能出售90%及10%)
4.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吐魯番聯星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 順能出售95%及5%)
5.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溫宿日月輝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 順能出售95%及5%)
6.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和靜益鑫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 順能出售90%及10%)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81,139,954.86元）明細：

	代價 (人民幣)
1.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28,508,322.01
2.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8,193,631.70
3.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67,688,689.57
4.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14,939,871.91
5.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19,730,340.75
6.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u>42,079,098.92</u>
總計	<u>181,139,954.86</u>

* 就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的代價而言，人民幣6,253,333.33元（「常州應付款項」，即根據相應訂約方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各自仍需支付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支付諮詢費）僅於基準日確定，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付。由於該等諮詢費由賣方產生，故訂約各協定常州應付款項應由賣方承擔，但由買方於完成後償付。因此，常州應付款項將從代價扣減，不會計入下文所述三期付款中買方應付予相應賣方的款項。本集團過去向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的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各買賣協議，代價(以及就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和靜益鑫買賣協議而言，分別扣減常州應付款項後)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方應在(a)該等條件全部滿足、(b)完成將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到買方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及(c)賣方已向買方移交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相關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多個印章，並已對相關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查核和交割(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50%)代價。

(ii) 第二期：

買方應在(a)相關賣方已取得各買賣協議所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b)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與買方交接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資料、檔案、財務報表、合約及項目文件，並已對向買方轉讓的資產清單進行核實及(c)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審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由相應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40%)代價。

(iii) 第三期：

買方應在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載相關目標公司若干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消缺事項(「消缺事項」)並經買方確認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三期(10%)代價。如發生(i)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應由賣方承擔的責任；或(ii)賣方未有披露，因此給相關目標公司造成的損失，則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本期代價中予以扣除。如有關責任或損失屬重大，則買方有權延遲支付本期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未有於任何部分的代價逾期後支付有關付款，買方應：

- (i) 每延遲一天向相關賣方支付按未付金額的0.05%計算的損害賠償；及
- (ii) 如延遲超過60天，則向相關賣方支付按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賣方亦有權拒絕履行相關買賣協議。

代價的付款條款釐定如下：

- (i) 參照若干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近期市場交易，即根據過去兩年中國市場電站交易情況通常於完成收購太陽能電站後收取重大代價款項；
- (ii) 旨在透過減低代價比例(取決於消缺事項完成)至10%，盡量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利益；及

(iii) 經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

買方為浙江正泰電器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浙江正泰電器的2019年年報，浙江正泰電器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553億元、總負債人民幣303億元及公司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4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正泰電器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41億元。

董事會已考慮買方為浙江正泰電器(財務狀況穩健)的附屬公司，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該等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買方將有能力償付代價還款。

代價基礎 : 總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1)+(2) - (3)+(4)，其中：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商業估值」)；

(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淨經營營運資金)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2) 按照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按照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礎)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目標公司，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由於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內協定，買方將享有或承擔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後任何損益，故董事會認為參照估值日為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估值報告對股東評估該等出售事項而言仍屬相關有效。

董事會函件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應按以下金額及方式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向相應賣方償還 相關應付墊款 (人民幣)
			(僅就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有效) (人民幣)		
1.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50%*	40%*	10,000,000.00	10%*	53,218,573.31
	* 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而言，此等百分比將應用於從代價扣除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三期款項後的金額。				
2.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52,787,619.84
3.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34,630,375.72
4.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31,902,776.15
5.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54,190,703.70
6.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50%	40%	不適用	10%	61,043,215.27
總計					<u>287,773,263.99</u>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該等條件全部滿足(除買方明確放棄全部或部分該等條件)、(b)賣方已向買方移交相關目標公司於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財務資料且(c)賣方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交接事項(包括移交相關目標公司的合約、章程及財務文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一期(50%)(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而言，於扣減人民幣10,000,000元(誠如下文所披露，指為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而支付的保證金及第三期款項)後計算)相關應付墊款。

由於所有目標公司(阿克蘇大唐除外)均已取得相關項目不動產權證，故人民幣10,000,000元指從阿克蘇大唐第一期相關應付墊款中扣除的保證金款項，目標公司只會於賣方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時予以支付。

(ii) 第二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a)相關賣方已取得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相關政府批文、(b)賣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已與買方交接相關買賣協議所列資料、檔案、財務報表、合約及項目文件，並已對向買方轉讓的資產清單進行核實及(c)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審計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40%)相關應付墊款。

(iii) 第三期(就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有效)：

買方應在賣方取得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安排阿克蘇大唐向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領取阿克蘇大唐項目用地不動產權證的保證金。

(iv) 第四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在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消缺事項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第四期(10%)相關應付墊款。如發生(i)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應由賣方承擔的責任或(ii)賣方未有披露，因此給相關目標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則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本期代價中予以扣除。如有關責任或損失屬重大，則買方有權延遲支付本期代價。

買方應在(i)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到買方名下且(ii)賣方完成相關買賣協議所列全部交接事項(包括移交相關目標公司的合約、章程及財務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過渡期審計。過渡期審計的結果須經買方與賣方書面確認。

如過渡期審計顯示相關應付墊款金額與相關買賣協議所確定的金額不符，則相關應付墊款金額應予相應調整。如到四期相關應付墊款支付時限，目標公司的現金不足以支付四期相關應付墊款，則買方應向相關目標公司補足資金，以便及時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目標公司未有於任何部分的相關應付墊款逾期後支付有關付款，有關目標公司應每延遲一天向賣方支付按未付金額的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經計及：

- (i) 將會就遲付相關應付墊款收取算定損害賠償；
- (ii) 買方將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根據買賣協議及時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及

(iii) 本公司因未有支付相關應付墊款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將限制於相關應付墊款(由於相關應付墊款不計息，故此金額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者相同，不論是否已廢除任何買賣協議)，而因未有支付代價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則包含代價金額及標的股權(在未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可透過廢除買賣協議獲得)所得出的潛在盈利，

訂約各方於審慎考慮及與買方多番磋商後協定，凡任何目標公司及／或買方無法償付相關墊付墊款(相對於無法支付代價)，賣方將不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獲得明示權利廢除相關買賣協議。基於與買方進行的多輪磋商以及鑑於(i)本集團需要即時現金流清償短期債項、(ii)太陽能電廠出售事項乃目前唯一即時現金流來源及(iii)買方為全部六間目標公司的唯一潛在買家及上述理由，賣方並無堅持在未有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的情況下廢除買賣協議的權利，並認為此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買方為浙江正泰電器(財務狀況穩健(見上文「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披露))的附屬公司，認為上述賠償機制可為賣方於該等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提供充分保障，信納上文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買方將有能力償付代價還款。

董事會函件

該等條件 : 根據各買賣協議，相關買賣協議須待各方有權機構批准(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完成須待各買賣協議所列相關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作實。賣方應確保該等條件在相關買賣協議簽署或生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60日內得到滿足。

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各買賣協議中的該等條件及達成狀況載於下表。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 賣方轉讓相關標的股權不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法律障礙，且相關標的股權、相關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相關權利不存在任何留置、質押、擔保、第三方優先購買權、選擇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如有任何有關權利負擔，則應已獲書面履行及解除（有關書面解除／履行證明的詳情須經買方批准），但(i)因方便目標公司辦理項目融資所辦理且(ii)經買方批准的股權質押、資產抵押及收費權質押等融資擔保措施除外（就前述融資擔保措施的解除及註銷手續的辦理等事宜，協議訂約各方將另行與融資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分行簽署相關協議進行約定） ^(附註1)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2. 相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各項文件、協議已經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且各方已就簽署和履行該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須的批准、同意和授權，簽署該等文件不違反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合同、及其與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簽署的協議的約定；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3. 相關目標公司的目標項目已經建成全部併網發電，目標公司(a)獲得項目投入運營所需的所有項目批文；(b)開工執照齊全、合法；(c)項目用地施工所需的手續齊全、合法；(d)已取得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20年的上網電價批覆且電價批覆涉及的條件已經滿足；(e)與相關電力公司簽訂了購售電合同和併網調度協議；(f)通過各主管部門驗收手續並取得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合格文件(如買方認為有關合格文件無法令人滿意，則訂約各方應就此達成協定，否則買方有權拒絕履行相關買賣協議)；及(g)完成日期前的脫硫燃煤電費目標公司能夠正常收取；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4. 目標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賣方須確保(a)目標公司未發生任何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及經營前景等方面的歸屬於非正常生產運行性質的不利變化；(b)不存在任何會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合法性或對目標公司的經營處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變動；及(c)不存在任何影響出售事項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爭議程序(如有關售電限額的事宜於過渡期內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訂約各方可重新評估有關不利變化對出售事項的影響並進行磋商。如訂約各方未能就有關重大不利變化(如有)達成共識，則買方有權從相關買賣協議中獲解放。如有關重大不利變化源自於政府政策變動，且買方於訂約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後選擇終止合約，則雙方均毋須就違反相關買賣協議負責)；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5. 目標公司的截至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和負債與相關買賣協議所載附件一致。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任何潛在負債)不應超過訂約各方協定的總額。目標公司的債權人應已出具(i)同意目標公司所結欠金額將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載方式清償的書面確認；及(ii)債權人已放棄就任何過往違約(如有)向目標公司採取行動，或過往違約所產生的負債應由賣方承擔(在此情況下，買方或目標公司有權在應付賣方的金額中扣除相等於有關負債的金額)的書面確認。賣方被視為已接納有關付款安排，毋須再以目標公司債權人身份另行出具替代付款安排的書面確認；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6. 目標公司已經購買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類似的保險，受益人為目標公司，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財產(包括所有財產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有效期可以至少覆蓋完成後2個月(所有保險金已付)；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7. 相關目標公司已經向買方提供了有關目標公司與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太陽能电站運維及技術服務合同，且於簽訂時生效的解除協議 ^(附註2) ；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8. 賣方已經完成目標公司相關員工(如有)的所有解聘及安置，涉及相關賠償費用均已經全額支付且無爭議；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9. 賣方已取得相關部門出具的土地不動產權證辦理無障礙函，且辦理該證照所需款項由賣方承擔；	✓ 已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0.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在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陳述和保證均真實、準確、完整；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11. 相關賣方100%持有相關目標公司股權；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12. 買方獲得除賣方以外的目標公司第三方債權人確定目標公司尚欠的債務金額的、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如未取得前述文件，則在買方具體批准下，由賣方出具同意承擔已披露債務之外的所有其他費用、款項的書面承諾；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13. 目標公司涉及到的訴訟或仲裁案件均已取得具約束力法律文書及／或相關法律文件，確定已釐定目標公司在訴訟或仲裁案件中最終應承擔的債務金額；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阿克蘇大唐 買賣協議	岳普湖高科 買賣協議	和碩恒鑫 買賣協議	吐魯番聯星 買賣協議	溫宿日月輝 買賣協議	和靜益鑫 買賣協議
14. 目標公司債務轉增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增資時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為中清能(北京)投資有限公司(5%)，江西順風(95%)；目標公司已提供增資時所有的股東會決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15. 目標公司的股權明晰，持股股東除賣方外，無其他股東存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買方已安排目標公司邀請獨立合資格檢查人員檢驗並測試項目電站的地基，有關地基通過相關檢驗和測試；且有關獨立合資格檢查人員已出具格式經買方認可的地基測試報告；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巴州和靜縣110kV光伏匯集站後續支出的相關協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4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根據江西順風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訂立的現有貸款協議，江西順風須償還有關目標公司的貸款。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買方、江西順風及各目標公司將分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目標公司應承擔而江西順風應獲解除該等貸款的還款義務，而買方將保證償還該等貸款。

附註2： 由於買方本身擁有太陽能電站營運、維護及科技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故買方無於完成後繼續就該等服務委聘過往由賣方委聘的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消缺事項： 相關買賣協議所載消缺事項的詳情，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消缺事項的最新狀況及預期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消缺事項	預期完成日期
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	獲得土地證明	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
	獲得房地產權證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獲得避雷裝置驗收證明	已完成
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	提供2019年避雷測試報告	已完成
	獲得消防控制驗收意見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修訂項目經營執照的經營期 以應付項目經營期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和碩恒鑫買賣協議	獲得房地產權證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獲得消防控制驗收意見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	獲得避雷裝置驗收證明	已完成
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	獲得避雷裝置驗收證明	已完成
	獲得房地產權證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和靜益鑫買賣協議	獲得房地產權證 獲得消防控制驗收意見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已完成
----------	-----------------------	-----------------------

完成 : 在該等條件達成後的10日內，完成將告落實，且與標的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具相關的決議、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章程修改、股東名冊登記及董監事變更等)將於屆時完成。

買方有權放棄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並要求賣方辦理完成手續。

於完成上述完成手續時，賣方應按照買方的要求配合辦理任何其他登記備案手續(如需要)。

目標公司估值

按照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於2019年9月30日按收益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礎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董事會函件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內的估值報告。

誠如該等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通函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及德勤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3.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及(iii)2019年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需要。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欠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如該通函所披露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再者，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各為「**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功率為490兆瓦)，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全部2019年標的公司(即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武威久源**」))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2019年買賣協議的條款，(i)2019年出售買方已向賣方的銀行賬戶支付就哈密恒鑫及尚德(哈密)應付代價的60%；(ii)2019年出售買方已向賣方的銀行賬戶支付就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河北國威及平羅中電科應付代價的10%；及(iii)2019年出售買方已向託管賬戶支付就金昌中科、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應付代價的10%。

然而，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完成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其中包括(i)2019年出售事項、(ii)於中國分期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及(iii)尋求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落實的其他出售事項其中之一。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69.7百萬元、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3.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2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4.8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主要債項載列如下，當中不包括目標公司結欠的債項：

債權人	本金額		原到期日	磋商狀況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Sino Alliance	50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 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 將500百萬港元延期至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本金額		原到期日	磋商狀況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800,000		2020年12月31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 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 將800百萬港元延期。	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 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 事項以及潛在延期
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 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 將200百萬港元延期至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出售事項
	12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 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 將餘額780百萬港元延期。	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 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 事項及潛在延期
	280,000		2020年7月15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 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 將餘額780百萬港元延期。	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 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 事項及潛在延期
	380,000		2020年12月18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遲 日期		
3.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666,000		2019年9月30日	本集團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 12月23日訂立另一份補充 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 日至2020年9月30日。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 出售事項及在有需要 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 延遲日期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本金額		原到期日	磋商狀況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4. 本集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550,000		2019年11月9日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將金額550百萬港元延期至本集團收到2019年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的日期。	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
5.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275,000		2020年4月25日	本公司已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延期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2019年出售事項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	該等出售事項或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6.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89,696		2019年11月27日	本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與債權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將189.7百萬港元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出售事項
7. 1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	545,250		2020年3月25日	本公司已獲得1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的確認書，表示同意將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本金額		原到期日	磋商狀況	預期資金來源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8.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中建投」)	490,000		2019年8月16日	獨立金融機構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中建投已同意以來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可能代價的銷售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490百萬元未償還本金額。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總計	<u>3,014,946</u>	<u>1,981,000</u>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代價涉及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將以現金向餘下集團支付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現金付款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售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上述其他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將於其後用於償付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一直與潛在買家磋商可能出售九座總容量為18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而潛在買家已完成該九座太陽能電站的實地盡職審查；及(ii)本公司尚未與買方以外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有關買賣協議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協議或諒解。本公司亦將繼續就出售若干其他太陽能電站物色適當買家，以期長遠減低整體債務水平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尚未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體協議，故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際範圍及規模尚未確定。因此，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評估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對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營運的影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披露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及其對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營運的影響。董事會自2018年出售事項以來一直有序地逐步實行太陽能電站的其他出售計劃，並將繼續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與進行其他出售計劃及維持可持續業務之間尋求平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報(「年報」)。誠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有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鑑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一事，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行動，包括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及收取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擬如上表所詳述用於償付若干債項。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因素，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

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兩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1月前後的補貼總額人民幣1,677百萬元，不包括有關2019年標的公司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逾期近兩年。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應收國家電網的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在目標公司層面則為約人民幣267百萬元。鑑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目前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

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本公司有必要尋求出售若干太陽能電站(如目標公司)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的可能性。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鑑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整體更見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減。加上融資成本高企，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然。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並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

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及鑑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9年出售事項已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探索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

於審慎考慮及與買方多番磋商後，本公司最終決定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乃屬適當，理由如下：

- (i) **將收到較高比例的現金：**經計及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應收現金（包括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相對目標公司所結欠未償還外部貸款水平（包括銀行貸款及建築項目應付款項）的比例（相比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為低），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產生的正數現金流高於出售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者。
- (ii) **太陽能電站位置相近及容量：**目標公司全部位於中國新疆省，總容量為140兆瓦。本公司認為，太陽能電站在地理上相近有助買方於完成後經營該等電站，從而使目標公司對買方更具價值，並有助本公司議得更高代價。

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即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總和）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本公司償還已經或將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外，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涉及龐大投資，有能力提供足

董事會函件

夠現金收購目標公司，可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同時準備就緒投資於太陽能電池市場的潛在買家有限。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屬可行的選項，可以相對便利的方式進行，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此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主要包括代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層面資本化的財務費用以及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向賣方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 (1) - (2) - (3) - (4) + (5)，當中：

- (1) 總代價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 (2) 從代價中扣減常州應付款項，即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
- (3)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 (4)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公允價值調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
- (5)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引致的修改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下文所載因素引致：

- (i) 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產生的經營收入較本公司預期金額為低，故本公司無法議得較高代價：

- 由於中國每一個太陽能電站可領取中國政府補貼的最長時限為20年，故中國市場一般以此作為太陽能電站的壽命。目標公司旗下的太陽能電站平均餘下壽命仍達15年。由於中國境內太陽能電站的供電限制，該等太陽能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仍未達到設計產能。太陽能電站因受限制而浪費的產能無法收取政府補貼，對目標公司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於緊接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前十二個月，平均限制水平為8.59%，即太陽能電站最高設計產能與供電限制下實際發電量之間的差額。供電限制令目標公司旗下太陽能電站的收入較原先預期收入減少8.59%。因此，太陽能電站的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78百萬元。
- 就目標公司旗下相關太陽能電站發電的價格而言，市價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893元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2016年原先批准的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即地方燃煤電站併網基準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與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兩者之和)低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107元，減幅約10.7%。市價減少是由於中國國家能源局及國家電網鼓勵清潔能源企業參與跨境能源交易市場以出售電力，且本集團已將售價減至低於併網基準電價的水平，以盡量提高市場佔有率，冀能紓緩對有關中國市場限電的整體能源限制及提高生產效率。

基於現時市況，電力市價雖然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增加，但是過去三年基於實際電力售價的波動並不重大。此外，按略低於政府批准價格的價格透過公開市場售電將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及營運水平帶來正面影響，原因為國家網絡無論如何不會按批准價格購買有關比例的電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已基於兩項影響估值的主要因素（即電力市價及限電率）就目標公司的估值獨立進行敏感度測試。按照該測試，倘電力市價下跌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01元，則目標公司的價格將減少合共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而倘限電率下跌約1%，則目標公司的價格將增加合共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價格下跌的影響已於估值報告反映，而價格下跌令目標公司的收入較預期水平相應減少10.67%，故其市值隨之降低合共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 (ii) 此外，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商業因素（例如相關太陽能電站缺乏市場引致出現折讓）令出售事項的價值進一步降低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上述理由是中國太陽能供電市場固有因素，故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短期內未必能充分解決。

該等出售事項所帶來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改變。

盈利

假設各出售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涉及本集團的約人民幣1,884,883,000元增加至涉及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約人民幣2,112,7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7,843,000元，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73,139,000元及終止確認利潤人民幣54,704,000元（僅供說明用途）。

資產

假設各出售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將由涉及本集團的約人民幣16,132,494,000元減少至涉及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約人民幣12,827,3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5,333,000元（僅供說明用途）。

負債

假設各出售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將由涉及本集團的約人民幣15,547,861,000元減少至涉及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約人民幣12,452,8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94,995,000元(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涉及餘下集團的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乃由董事評估，僅為說明用途而呈列，且可能會於實際完成時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欠負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債權人主要包括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rue Bold Global Limited、17名個人債券持有人、Sino Alliance以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 (2) 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電站項目的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 (3) 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日常運維成本、技術更新成本及地稅；及
- (4) 餘額將用於支付日常管理費用及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專注於當前業務及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專注於(i)中國太陽能業務(約868兆瓦併網發電量)(包括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管理)；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凡新增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作出任何修訂或中國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能源產出限制及延遲支付上網電價補貼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部分債務乃以港元計算。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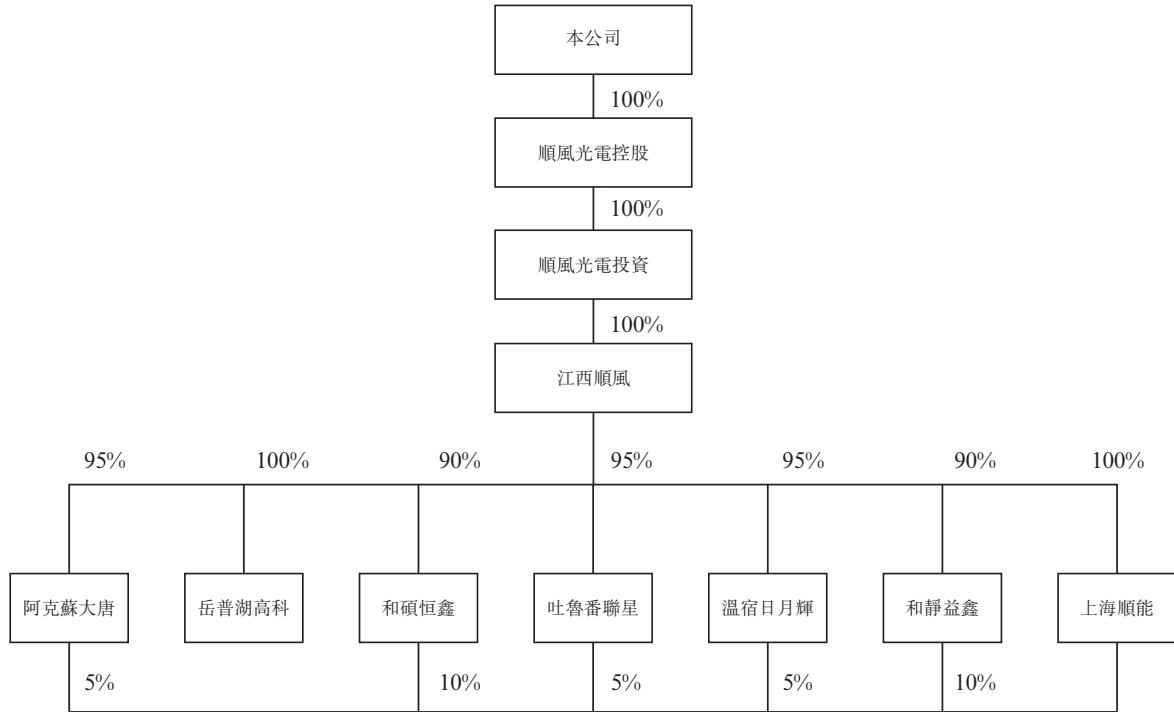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通水平，以確保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能夠滿足財務需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
1. 阿克蘇大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大唐阿克蘇20兆瓦光伏 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阿克蘇地區阿克蘇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園)	100%
2. 岳普湖高科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高科新能源喀什岳普湖20兆 瓦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喀什地區岳普湖縣工業 園區(光伏園區)	100%
3. 和碩恒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恒鑫巴州和碩30兆瓦光伏 併網發電項目	是	巴州和碩縣烏什塔拉澤斯特 變電站以北(工業園區)	100%
4. 吐魯番聯星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聯星吐魯番一期20兆瓦光伏 併網發電項目	是	吐魯番市高昌區東環路西域麗都	100%
5. 溫宿日月輝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溫宿日月輝20兆瓦光伏 併網發電項目	是	新疆阿克蘇地區溫宿產業園區 (洪積平原開發區處)	100%
6. 和靜益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益鑫巴州和靜30兆瓦光伏 併網發電項目	是	巴州和靜工業園區額勒再特 輕工業區	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阿克蘇大唐			
資產總值	184,602	186,828	177,288
資產淨值	42,507	44,181	47,479
收入總額	16,722	19,038	20,25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020)	1,674	3,29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020)	1,674	3,298
岳普湖高科			
資產總值	193,305	193,153	183,201
資產淨值	35,718	41,043	38,711
收入總額	14,378	16,526	17,93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458)	(2,675)	(2,33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458)	(2,675)	(2,332)
和碩恒鑫			
資產總值	267,124	287,659	287,207
資產淨值	90,214	96,041	100,105
收入總額	26,679	34,095	34,71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49)	5,826	4,06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9)	5,826	4,064
吐魯番聯星			
資產總值	204,011	206,465	198,950
資產淨值	42,687	43,751	61,629
收入總額	16,668	21,096	21,21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899)	1,064	(2,1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899)	1,064	(2,122)
溫宿日月輝			
資產總值	188,095	191,031	178,225
資產淨值	37,566	39,397	41,705
收入總額	16,746	18,942	21,33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976)	1,831	2,30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976)	1,831	2,308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靜益鑫			
資產總值	295,629	300,283	296,481
資產淨值	88,995	91,978	97,254
收入總額	27,835	26,958	33,05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73	2,983	5,27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73	2,983	5,276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公司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後，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i)經營中國發電業務及(ii)經營LED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包括中國太陽能電站營運。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座太陽能電站於2011年開始興建。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在中國10個不同省份或自治區經營39座太陽能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收取的收入、電費及政府補貼。

基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在中國的併網太陽能電站佔中國總併網太陽能電站約0.4% (按裝機容量計)。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本函件日期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太陽能電站的位置、容量及狀態。

位置	容量 (兆瓦)	狀態
新疆	408.69	已併網
甘肅	100.00	已併網
河北	163.00	已併網
寧夏	0.00	已併網
雲南	50.00	已併網
浙江	31.67	已併網
青海	30.39	已併網
江蘇	30.34	已併網
山東	25.71	已併網
湖南	14.95	已併網
湖南	3.08	已併網
西藏	9.75	已併網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所有太陽能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約為868兆瓦。

下文載列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中國發電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佔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虧損)：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9,190,190	8,579,645	8,066,388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34,316	699,539	778,029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應佔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247,886	261,979	575,362

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三。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過往的經營模式涉及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於中國興建太陽能電站，隨後本公司將向國家電網分公司出售太陽能電站生產的電力。此舉亦將讓本公司取得由政府提

供的併網電費及額外發電補貼。中國政府將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更環保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發電補貼，補貼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按照興建太陽能電站所需的時間制定及公佈，且一般於太陽能電站竣工後20年內維持不變。

中國發電業務生產的電力主要直接出售予項目所在地區的国家電網分公司。國家電網及其分公司有義務按照中國相關可再生能源法作出強制性收購。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多個省份的国家電網分公司，包括國家電網新疆分公司、國家電網河北分公司及國家電網甘肅分公司。本集團無需購買原材料，惟於若干設備或部件因故障而須替換時除外。

中國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為(i)直接向消費者收取的電力(即國家電網)的價格，為收入總額的25%至30%，於每月月底或之前收取；及(ii)應收國家電網的電費補貼，為收入總額的70%至75%。

誠如「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披露，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收入來源有限，故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發放的電費補貼減少，令應收未付的電費補貼拖欠約兩年。按照中國財政部近期印發的若干通知，本公司得知中國政府致力透過多種方式減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短缺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加緊徵收可再生能源基金。

由於中國政府正逐步實施支付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欠款的相關政策，本集團一直持續收到逾期約兩年的電費補貼，而基於2019年度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實際分配情況，董事會預期，電費補貼將維持於期後約兩年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悉數收取2017財政年度整年及2018年1月產生的電費補貼。由於中國財政部一般於每年首六個月審閱、批准及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預算，故基於本集團過去三年收取電費補貼的紀錄，中國財政部已大致於7月至12月期間按滾動基準分配當前年度前兩年未付的電費補貼。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度內收到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電費補貼。故此，未付電費補貼總額預計將維持穩定，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金額不會進一步上升。再者，鑑於本公司目前現金流緊絀，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工興建或投資於新的太陽能電站，並將專注經營現時旗下的太陽能電站。此外，由於太陽能電站投資回報實現時間普遍較長，故董事會正在檢討並盡

董事會函件

最大努力精簡融資選項及計劃，以便令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的融資及撥款更有效率，冀能降低因延遲收取電費補貼而高企的短期債項比率。董事會預期，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債項結構將有所改善，債項比率將會降低；加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工興建或投資於新的太陽能電站，惟中國發電業務模式仍屬可行且可持續，而本公司擬按照現行業務模式經營中國發電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在中國概無任何其他管道工程，亦無就出售餘下業務的發電機組簽訂任何協議。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2名、41名及40名。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座太陽能電站擁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該客戶將購買其生產的電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訂有多份售電協議，期限介乎兩至五年，涉及合共約868兆瓦的裝機容量。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7名、12名及12名。再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2017年的採購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在建太陽能電站項目數目較多，導致就興建相關電站產生的成本較高所致。由於電站工程逐步完成，故本公司的採購額自2017年起逐年減少。

董事會函件

LED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經營LED(一種節能照明設備)製造業務。晶能光電主要從事發展、製造、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以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

下文載列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LED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佔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683,912	684,502	713,627
收入(人民幣千元)	320,018	334,521	362,743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應佔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u>43,653</u>	<u>28,246</u>	<u>22,746</u>

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三。

業務模式

LED業務的營運模式涉及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向下游市場銷售LED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照明、手提電話閃光燈、紫外線殺菌及其他領域。本集團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經營LED業務。LED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江西晶眾騰光電有限公司及深圳漢華光電子有限公司。概無分銷商參與LED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貴研鉑股份有限公司、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中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戶進行銷售，且大部分客戶與本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LED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500名、708名及582名。再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LED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LED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66名、450名及401名。再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LED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經營規模

誠如上文所載，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旗下的太陽能電站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太陽能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約為868兆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聘用約1,034名員工。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包括(a)協助購買設備、辦公設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等以進行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及(b)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指導下，進行外匯收支結算。

上海順能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浙江正泰電器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產品。基於浙江正泰電器的2019年年報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南存輝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浙江正泰電器的55.46%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3.45%、(ii)由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先生擁有其

41.74%總股權)持有的43.56%、(iii)由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8.38%及(iv)由三名與其一致行動的個人持有的0.06%(每人持有0.02%)。浙江正泰電器的2019年年報中列明南先生為浙江正泰電器的最終控制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或預料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附錄。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2020年6月15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發表的文件披露：

- (i) 於2018年4月27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4至202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257_c.pdf

- (ii) 於2019年4月30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3至23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936_c.pdf

- (iii) 於2020年5月15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3至2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249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625.4百萬元(即於2020年4月30日的本金額)，其中：

- a) 約人民幣2,454.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銀行存款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全數由(i)鄭先生、(ii)鄭先生及其配偶或(i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b) 約人民幣4,673.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為無擔保；
- c) 人民幣497.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債券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人民幣825.5百萬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其中人民幣275.5百萬元由本集團存放的若干存款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55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鄭先生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39.5百萬元的未轉換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租賃承擔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於相關租期餘下時間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34.4百萬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中人民幣9.6百萬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24.8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此乃未折現金額，惟已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所有評估。

應付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的應付獨立第三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966.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已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讓關聯方可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已就其一間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就所有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4月30日，除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未撥備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外，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的有期貸款、其他借款、租賃承擔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債權、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聲明

為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於2019年9月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後，(1)本集團已從亞太資源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之用於償還結欠若干金融機構的債項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項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以及償還應付建築款項、應付營運與維護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2)本集團、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已於2019年10月4日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據此，亞太資源承擔本公司來自Sino Alliance的部分借款，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3)此外，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同意豁免本公司就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下2,148百萬港元中1,948百萬港元(按預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本金餘額的償還及贖回責任。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已於2019年10月14日生效。

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雖然已開始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但是長遠僅能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且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 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ii)該等出售事項、(iii)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iv)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發展計劃」一節。

經審慎仔細查詢以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然

而，倘不能處理以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事宜以及該等因素及事宜並無實現，則會對資金充足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如下文所述，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或會因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營運需要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要，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行下列全部狀況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代價(定義見下文)、派息(定義見下文)以及2019年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下文)；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該等出售事項以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債權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貸款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的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銀行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本集團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未到期及將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viii) 獲得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本集團若無法實行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經營需要，繼續進一步對本集團的充足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發展計劃

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 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 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 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2019年標的公司」)各自的股權(「2019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6,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償還代價的時間受若干條件達成所限，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在2019年12月29日就2019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若干2019年標的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派息」))，應由若干2019年標的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在2019年12月29日就2019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相當於各2019年標的公司應分兩至三批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並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因應相關2019年標的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調整(「2019年相關應付墊款」)(詳情載於在2019年12月29日就2019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2019年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8,000元。

除上述2019年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現正探索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的可能性。經考慮多名已表示興趣的潛在買家後，本公司最終決定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方」)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最為有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假設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已扣除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的常州應付款項(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有助本集團按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的所得款項用途，償還部分已逾期或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項。除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外，按照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類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括因缺乏市場、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

以上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與買方進行初步討論，而買方剛剛展開相關初步盡職審查步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協議。

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所能探索其他方法改善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延後下列段落所述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包括股東)尋求額外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進行其他可行的股本融資選項。

2019年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為資金來源，以償還多筆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的本集團欠債。因此，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進度，並嘗試各種可能方式確保順利完成，以期適時有序地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已完成出售各2019年標的公司，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支付有關出售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平羅中電科、河北國威、金昌中科、武威華東及武威久源的代價的部分款額至本集團持有的託管賬戶或銀行賬戶。

至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全部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權外，按照與相關2019年標的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將由若干2019標的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2019年相關應付墊款(將由相關2019年標的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初大範圍採納及實施的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故難免延遲完成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已展開，進展良好，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7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已完成，管理層預期其餘4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可於2020年6月完成。此外，管理層預期全部2019年標的公司的消缺事項將絕大部分於2020年6月完成。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6月及7月收取代價、派息及2019年相關應付墊款中大部分金額。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就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聯絡。

i) Sino Alliance

本集團、亞太資源與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i) 500百萬港元或2019年出售事項的代價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於2019年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及(ii) 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的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如有) 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償付。

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Sino Alliance首期已逾期。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Sino Alliance磋商已到期的借款，告知彼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並已尋求進一步延期。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多番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而本公司將以2019年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還首期借款及應計利息，並以該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償還餘額800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額外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則同意未償還本金980百萬港元進一步延後到期日並分期償付，包括：

- (a)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的代價後滿15個營業日時(以較早者為準)(此乃按200百萬港元、2019年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2019年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最高者釐定)；
- (b) 280百萬港元的款項、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較高者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c) 餘下結餘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

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上文(a)中的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首期已逾期。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磋商已到期的借款，告知彼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並已尋求進一步延期。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2019年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還逾期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並以該等出售事

項的出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償還貸款餘額780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

iii)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來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的借款已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

本集團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以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本金額人民幣666百萬元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尋求是否需要進一步將貸款延期。

iv)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由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基於最近與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磋商，該等持有人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31日，條件如下：

- (a) 於本集團收到2019年出售事項的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後，本集團應立即償還直至2019年11月10日為止的未付利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 (b)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延後期間按原有固定年利率7.8%計息；及
- (c) 本集團應將2019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連同延後期間的未付利息。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

持有人磋商已到期的借款，告知彼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並已尋求進一步延期。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知悉，本公司將於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當日償還逾期本金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

- v)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由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75,463,000元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4月25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2019年出售事項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 vi) 誠如在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2019年年報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46，第四批可換股債券19名債券持有人（界定為「債券持有人甲」）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延期協議，同意將固定年利率為4.0%的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5,555,000元）未付本金延遲至2019年12月20日，而19名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原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所有權利已遭豁免。自此，本公司將未償還本金額結餘記賬為「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金結餘總額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5,555,000元）已到期，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若干債券持有人甲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未償還本金總額53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144,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25日，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41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於到期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總額1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360,000元）已以現金償付。

未償還本金總額545,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8,195,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收到第

四批可換股債券16名債券持有人甲以書面文件或電郵形式作出的確認及1名債券持有人甲的口頭同意，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6月30日，以待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的款項。

vii)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a)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b)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189,690,000港元的結餘已到期。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True Bold磋商已到期的借款，告知彼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並已尋求進一步延期。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本通函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2019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及應計利息，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viii) 就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中建投」) (獨立金融機構) 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已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

於不久將來將以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出售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應付相關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 ix)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65,492,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惟尚未落實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65,492,000元中的人民幣122,008,000元由目標公司及持有中國多座太陽能電站的餘下附屬公司持有。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預期由買方以與該等出售事項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此外，鑑於(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 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

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或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視乎本集團可能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按照有關時間表及進度進一步延期；

- b)** 與銀行聯絡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所涉總額為人民幣514,066,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銀行進行的磋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此外，作為補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已續新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到期及將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者)磋商，要求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取得出售2019年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A)段所刊發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該等出售事項」)的通函而編製。

董事負責按照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該等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審閱報告，當中無法作出結論。

核數師獲委聘按照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故此核數師未能保證將會知悉所有可能從審計工作中識別出的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然而，由於下文「無法作出結論的基準」中描述的事宜，故核數師無法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無法作出結論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各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而言，餘下集團已同意除非各目標公司財政上有能力償還款項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不會要求各目標公司還款，而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

資源」，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各目標公司可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發佈當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符合該等責任。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應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在各目標公司無法償付未償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的情況下，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審閱所得有關買方及其母公司的公開資料(包括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的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所刊發的通函「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後，董事認為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應在財政上有能力償付未償還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有效與否乃取決於能否成功達成下列條件，而當中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限：

- 鄭先生及亞太資源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各目標公司提供資金，讓該等目標公司可於本報告出具當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
- 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的情況下，倘目標公司向買方要求提供額外資金，讓該等目標公司可於直至本報告出具當日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全面履行到期的出售後期間財務承擔，買方會否向各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及
- 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是否有能力說服相關銀行不要求償還各目標公司的逾期銀行借款，直至該等目標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營運產生或股東提供足夠資金)還款為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各目標公司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各目標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反映。

無法作出結論

鑑於「無法作出結論的基準」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無法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蘇大唐」)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665	18,333	19,496
銷售成本	<u>(12,918)</u>	<u>(11,333)</u>	<u>(11,446)</u>
毛利	3,747	7,000	8,050
其他收入	3	437	719
其他損益	(186)	(8)	(15,5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5)	(9)
行政開支	(1,095)	(1,179)	(1,172)
財務費用	<u>(6,580)</u>	<u>(6,922)</u>	<u>(6,409)</u>
除稅前虧損	(4,111)	(687)	(14,402)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	<u>(4,111)</u>	<u>(687)</u>	<u>(14,40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111)</u>	<u>(687)</u>	<u>(14,402)</u>

阿克蘇大唐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55	23
太陽能電站	151,596	143,021	119,53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5,468	5,166	—
使用權資產	—	—	5,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	1,301	50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7,482</u>	<u>4,339</u>	<u>2,175</u>
	165,491	153,882	127,3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2	29,745	35,52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302	302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843	3,094	2,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u>	<u>9</u>	<u>2</u>
	20,443	33,160	39,348

阿克蘇大唐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6	26,990	21,07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58,660	58,397	55,723
租賃負債	—	—	4,848
銀行借款	—	4,350	21,748
	<u>82,836</u>	<u>89,737</u>	<u>103,393</u>
淨流動負債	(62,393)	(56,577)	(64,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098	97,305	63,330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33,840</u>	<u>32,397</u>	<u>17,995</u>
總權益	43,840	42,397	27,9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59,258</u>	<u>54,908</u>	<u>35,335</u>
	<u>103,098</u>	<u>97,305</u>	<u>63,330</u>

阿克蘇大唐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39,000	(1,049)	47,9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11)	(4,1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39,000	(5,160)	43,840
調整(附註)	—	—	(756)	(75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000	39,000	(5,916)	43,0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87)	(6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39,000	(6,603)	42,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402)	(14,40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00</u>	<u>39,000</u>	<u>(21,005)</u>	<u>27,995</u>

附註：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阿克蘇大唐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22,130	7,950	16,976
投資活動			
敘造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66)
已收利息收入	3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1,712)	(1,049)	(5,22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709)	(1,049)	(6,29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1,200)
餘下集團墊款	5,889	3,146	2,828
向餘下集團還款	(27,124)	(10,054)	(12,31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1,235)	(6,908)	(10,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14)	(7)	(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	16	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9	2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333	15,911	17,272
銷售成本	<u>(12,579)</u>	<u>(12,715)</u>	<u>(11,867)</u>
毛利	1,754	3,196	5,405
其他收入	—	390	634
其他損益	—	—	(5,1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3)	(8)
行政開支	(16)	(37)	(84)
財務費用	<u>(8,289)</u>	<u>(8,527)</u>	<u>(8,387)</u>
除稅前虧損	(6,551)	(4,991)	(7,58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	<u>(6,551)</u>	<u>(4,991)</u>	<u>(7,58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551)</u></u>	<u><u>(4,991)</u></u>	<u><u>(7,588)</u></u>

岳普湖高科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11	10
太陽能電站	170,467	160,734	145,87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661	620	—
使用權資產	—	—	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0	581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5,676</u>	<u>3,072</u>	<u>1,105</u>
	176,849	164,997	148,1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9	25,756	31,07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1	41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437	2,677	2,4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u>	<u>9</u>	<u>5</u>
	17,786	28,493	33,515

岳普湖高科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71	16,536	17,67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1,728	54,785	52,494
銀行借款	—	6,077	30,384
	<u>74,799</u>	<u>77,398</u>	<u>100,549</u>
淨流動負債	(57,013)	(48,905)	(67,0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36	116,092	81,159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000	10,000	10,000
儲備	<u>35,049</u>	<u>29,382</u>	<u>21,794</u>
總權益	37,049	39,382	31,7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82,787</u>	<u>76,710</u>	<u>49,365</u>
	<u><u>119,836</u></u>	<u><u>116,092</u></u>	<u><u>81,159</u></u>

岳普湖高科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2,000	48,000	(6,400)	43,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51)	(6,5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48,000	(12,951)	37,049
調整(附註)	—	—	(676)	(67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000	48,000	(13,627)	36,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991)	(4,991)
一名股東注資	8,000	—	—	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48,000	(18,618)	39,3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588)	(7,58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00</u>	<u>48,000</u>	<u>(26,206)</u>	<u>31,794</u>

附註：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岳普湖高科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23,651	7,040	11,60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602)	(70)	(76)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注資	—	8,000	—
餘下集團墊款	1,274	980	463
向餘下集團還款	<u>(24,320)</u>	<u>(15,950)</u>	<u>(11,997)</u>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3,046)	(6,970)	(11,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	—	(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u>9</u>	<u>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u></u>	<u><u>9</u></u>	<u><u>5</u></u>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碩恒鑫」)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671	32,812	33,382
銷售成本	<u>(16,820)</u>	<u>(17,569)</u>	<u>(16,532)</u>
毛利	9,851	15,243	16,850
其他收入	2	707	1,243
其他損益	(255)	(21)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7)	(18)
行政開支	(33)	(125)	(29)
財務費用	<u>(11,915)</u>	<u>(11,908)</u>	<u>(11,797)</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350)	3,869	6,246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利潤	<u>(2,350)</u>	<u>3,869</u>	<u>6,246</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350)</u></u>	<u><u>3,869</u></u>	<u><u>6,246</u></u>

和碩恒鑫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8	8
太陽能電站	226,256	213,249	206,77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8,836	16,227	—
使用權資產	—	—	16,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540	633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5,893	—	—
	<u>251,027</u>	<u>230,024</u>	<u>223,57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75	51,526	63,264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257	1,020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4,535	5,124	8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7	6
	<u>32,585</u>	<u>57,687</u>	<u>64,133</u>

和碩恒鑫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35	22,250	17,76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8,182	38,821	41,926
銀行借款	—	9,729	48,647
	<u>59,617</u>	<u>70,800</u>	<u>108,335</u>
淨流動負債	(27,032)	(13,113)	(44,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995	216,911	179,375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儲備	<u>91,348</u>	<u>93,993</u>	<u>100,239</u>
總權益	91,448	94,093	100,3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132,547</u>	<u>122,818</u>	<u>79,036</u>
	<u><u>223,995</u></u>	<u><u>216,911</u></u>	<u><u>179,375</u></u>

和碩恒鑫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	82,900	10,798	93,7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50)	(2,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	82,900	8,448	91,448
調整(附註)	—	—	(1,224)	(1,22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0	82,900	7,224	90,2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69	3,86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	82,900	11,093	94,09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46	6,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u>	<u>82,900</u>	<u>17,339</u>	<u>100,339</u>

附註：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和碩恒鑫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43,268	17,756	27,5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745)	(12,658)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310)	(786)	(537)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053)	(13,444)	(53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2,597)
餘下集團墊款	7,248	12,705	2,955
向餘下集團還款	(47,457)	(17,018)	(27,354)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0,209)	(4,313)	(2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	(1)	(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8	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	7	6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663	20,297	19,345
銷售成本	<u>(12,175)</u>	<u>(11,851)</u>	<u>(12,011)</u>
毛利	4,488	8,446	7,334
其他收入	—	442	776
其他損益	—	—	(2,6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7)	(10)
行政開支	(15)	(39)	(1,072)
財務費用	<u>(9,465)</u>	<u>(9,479)</u>	<u>(8,915)</u>
除稅前虧損	(4,992)	(647)	(4,51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	<u>(4,992)</u>	<u>(647)</u>	<u>(4,51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992)</u></u>	<u><u>(647)</u></u>	<u><u>(4,511)</u></u>

吐魯番聯星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13	169
太陽能電站	172,510	162,647	150,66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6,912	6,501	—
使用權資產	—	—	6,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	31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4,910</u>	<u>1,040</u>	<u>—</u>
	184,390	170,201	157,33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1	32,552	39,11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11	411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834	3,435	1,7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u>	<u>10</u>	<u>7</u>
	20,953	36,418	40,875

吐魯番聯星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6	10,889	14,99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53,802	54,378	29,999
銀行借款	—	7,249	36,242
	<u>62,578</u>	<u>72,516</u>	<u>81,238</u>
淨流動負債	(41,625)	(36,098)	(40,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765	134,103	116,976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5,000	5,000	5,000
儲備	<u>39,018</u>	<u>37,605</u>	<u>53,094</u>
總權益	44,018	42,605	58,0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98,747</u>	<u>91,498</u>	<u>58,882</u>
	<u>142,765</u>	<u>134,103</u>	<u>116,976</u>

吐魯番聯星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5,000	47,000	(2,990)	49,0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992)	(4,99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	47,000	(7,982)	44,018
調整(附註a)	—	—	(766)	(76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000	47,000	(8,748)	43,2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47)	(647)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	47,000	(9,395)	42,6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11)	(4,511)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b)	—	20,000	—	2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5,000</u>	<u>67,000</u>	<u>(13,906)</u>	<u>58,094</u>

附註：

- (a)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b) 於2019年9月，吐魯番聯星與餘下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完成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撥充資本。

吐魯番聯星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26,160	7,455	16,3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169)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	(498)	(69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	(506)	(861)
融資活動			
餘下集團墊款	694	1,381	766
向餘下集團還款	(26,852)	(8,327)	(16,27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6,158)	(6,946)	(15,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	3	(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7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7</u>	<u>10</u>	<u>7</u>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日月輝」)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740	18,228	20,549
銷售成本	<u>(12,702)</u>	<u>(12,345)</u>	<u>(11,527)</u>
毛利	4,038	5,883	9,022
其他收入	2	446	7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5)	(10)
行政開支	(17)	(53)	(37)
財務費用	<u>(8,222)</u>	<u>(8,169)</u>	<u>(7,54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99)	(1,908)	2,160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利潤	<u>(4,199)</u>	<u>(1,908)</u>	<u>2,16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u>	<u>(15)</u>	<u>1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199)</u>	<u>(1,923)</u>	<u>2,175</u>

溫宿日月輝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9	8
太陽能電站	158,155	149,246	138,76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416	1,333	—
使用權資產	—	—	1,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1	61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8,296	5,236	2,763
	<u>167,912</u>	<u>156,365</u>	<u>143,4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43	30,045	36,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1,475	50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82	82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2,847	3,084	2,8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57	176
	<u>23,384</u>	<u>34,853</u>	<u>40,461</u>

溫宿日月輝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0	20,226	12,37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48,781	49,588	51,042
銀行借款	—	6,116	30,579
	67,211	75,930	93,997
淨流動負債	(43,827)	(41,077)	(53,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085	115,288	89,942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500	500	500
儲備	40,267	37,586	39,761
總權益	40,767	38,086	40,2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3,318	77,202	49,681
	<u>124,085</u>	<u>115,288</u>	<u>89,942</u>

溫宿日月輝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500	50,500	—	(6,034)	44,9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99)	(4,199)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	50,500	—	(10,233)	40,767
調整 (附註)	—	—	—	(758)	(758)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500	50,500	—	(10,991)	40,009
年內虧損	—	—	—	(1,908)	(1,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5)	—	(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	(1,908)	(1,923)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	50,500	(15)	(12,899)	38,086
年內利潤	—	—	—	2,160	2,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	2,160	2,175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	50,500	—	(10,739)	40,261

附註：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溫宿日月輝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21,942	9,876	17,7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	8	2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u>(2,636)</u>	<u>(544)</u>	<u>(9,356)</u>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634)	(536)	(9,354)
融資活動			
餘下集團墊款	3,638	829	467
向餘下集團還款	<u>(24,824)</u>	<u>(10,014)</u>	<u>(8,806)</u>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1,186)	(9,185)	(8,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878)	155	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0</u>	<u>2</u>	<u>1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u></u>	<u><u>157</u></u>	<u><u>176</u></u>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靜益鑫」)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826	25,942	31,788
銷售成本	<u>(14,945)</u>	<u>(15,046)</u>	<u>(15,302)</u>
毛利	12,881	10,896	16,486
其他收入	2	743	1,1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4)	(14)
行政開支	(17)	(220)	(155)
財務費用	<u>(12,731)</u>	<u>(12,828)</u>	<u>(12,43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	(1,433)	5,00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利潤(虧損)	<u>135</u>	<u>(1,433)</u>	<u>5,00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5</u>	<u>(1,433)</u>	<u>5,004</u>

和靜益鑫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25	13
太陽能電站	253,495	243,590	237,22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067	1,949	—
使用權資產	—	—	1,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86	215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u>7,810</u>	<u>4,226</u>	<u>102</u>
	263,525	249,876	239,4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4	46,233	54,859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7	47	—
可收回增值稅 — 流動	4,732	4,400	4,4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u>	<u>11</u>	<u>7</u>
	34,100	50,701	59,362

和靜益鑫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2	27,589	22,81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4,060	66,647	68,962
銀行借款	—	8,667	43,333
	88,562	102,903	135,112
淨流動負債	(54,462)	(52,202)	(75,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063	197,674	163,678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儲備	90,893	88,171	93,175
總權益	90,993	88,271	93,2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8,070	109,403	70,403
	209,063	197,674	163,678

和靜益鑫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00	81,900	8,858	90,85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	81,900	8,993	90,993
調整(附註)	—	—	(1,289)	(1,28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0	81,900	7,704	89,7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33)	(1,4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	81,900	6,271	88,27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04	5,004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u>	<u>81,900</u>	<u>11,275</u>	<u>93,275</u>

附註：

由於初始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存在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和靜益鑫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39,778	12,135	28,5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	—	—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u>(4,997)</u>	<u>(4,947)</u>	<u>(2,830)</u>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995)	(4,947)	(2,8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70)	—	—
餘下集團墊款	6,070	6,641	444
向餘下集團還款	<u>(40,855)</u>	<u>(13,825)</u>	<u>(26,207)</u>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6,655)	(7,184)	(25,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872)	4	(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9</u>	<u>7</u>	<u>1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u></u>	<u><u>11</u></u>	<u><u>7</u></u>

1. 背景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3月16日，賣方（即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各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假設及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各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於2019年12月31日，各目標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如下：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u>64,045</u>	<u>67,034</u>	<u>44,202</u>	<u>40,363</u>	<u>53,536</u>	<u>75,750</u>

於2019年12月31日，各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記賬列為流動負債）如下：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u>55,723</u>	<u>52,494</u>	<u>41,926</u>	<u>29,999</u>	<u>51,042</u>	<u>68,962</u>

就上述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而言，餘下集團已同意除非各目標公司財政上有能力於該等目標公司實際出售前的期間償還款項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不會要求各目標公司還款。此外，鄭先生及亞太資源亦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各

目標公司可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符合該等責任。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應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列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本身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在各目標公司無法償付未償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的情況下，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審閱所得有關買方及其母公司的公開資料(包括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的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所刊發的通函「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後，董事認為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應在財政上有能力償付未償還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此外，各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有逾期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逾期 款項(計入銀行借款)						
— 流動	<u>2,175</u>	<u>3,038</u>	<u>4,865</u>	<u>3,624</u>	<u>3,058</u>	<u>4,333</u>
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 資料日期的逾期款項 (計入銀行借款)						
— 流動	<u>6,525</u>	<u>9,115</u>	<u>14,594</u>	<u>10,873</u>	<u>9,174</u>	<u>13,000</u>

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現正與相關銀行磋商，以說服相關銀行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前不要求償還未償還借款，並對相關銀行亦將接受該項安排感到樂觀。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各目標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各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要求(即自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因此，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方面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各目標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取決於能否成功達成下列條件：

- 鄭先生及亞太資源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各目標公司提供資金，讓各目標公司可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或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
- 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的情況下，倘目標公司向買方要求提供額外資金，讓該等目標公司可於直至本報告出具當日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全面履行到期的出售後期間財務承擔，買方會否向各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及
- 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是否有能力說服相關銀行不要求償還各目標公司的逾期未償還借款，直至該等目標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營運產生或股東提供足夠資金)還款為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各目標公司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各目標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反映。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就該等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述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一套簡明財務報表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各目標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下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各目標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各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各目標公司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始應用日期前作出的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改的彙總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可較資料可能並非可資比較。

各目標公司自以下產生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國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私營電力公司每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各目標公司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各目標公司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3.1.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各目標公司隨着目標公司履約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創建或提升隨着目標公司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各目標公司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各目標公司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各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3.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阿克蘇大唐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岳普湖高科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碩恒鑫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吐魯番聯星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溫宿日月輝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靜益鑫 於2018年 1月1日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5,160)	(12,951)	8,448	(7,982)	(10,233)	8,993
因售電所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而作出的推算利息調整	(756)	(676)	(1,224)	(766)	(758)	(1,289)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u>(5,916)</u>	<u>(13,627)</u>	<u>7,224</u>	<u>(8,748)</u>	<u>(10,991)</u>	<u>7,704</u>

以下調整乃對各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阿克蘇大唐	17,272	(756)	16,516
— 岳普湖高科	15,289	(676)	14,613
— 和碩恒鑫	27,775	(1,224)	26,551
— 吐魯番聯星	17,691	(766)	16,925
— 溫宿日月輝	20,443	(758)	19,685
— 和靜益鑫	29,304	(1,289)	28,015
儲備			
— 阿克蘇大唐	33,840	(756)	33,084
— 岳普湖高科	35,049	(676)	34,373
— 和碩恒鑫	91,348	(1,224)	90,124
— 吐魯番聯星	39,018	(766)	38,252
— 溫宿日月輝	40,267	(758)	39,509
— 和靜益鑫	90,893	(1,289)	89,604

附註：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因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進行的重新計量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目標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各目標公司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而未有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相比2017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成本(先前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因初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影響：		
— 阿克蘇大唐	—	17,219
— 岳普湖高科	—	15,231
— 和碩恒鑫	—	27,730
— 吐魯番聯星	—	17,667
— 溫宿日月輝	—	20,323
— 和靜益鑫	—	29,105
重新分類		
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		
— 阿克蘇大唐	—	—
— 岳普湖高科	—	—
— 和碩恒鑫	—	—
— 吐魯番聯星	—	—
— 溫宿日月輝	500	(500)
— 和靜益鑫	—	—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阿克蘇大唐	—	17,219
— 岳普湖高科	—	15,231
— 和碩恒鑫	—	27,730
— 吐魯番聯星	—	17,667
— 溫宿日月輝	500	19,823
— 和靜益鑫	—	29,105

附註：作為各目標公司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有關目標公司售電及其所持電費補貼的部分應收款項(其目的乃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結算付款及於部分應收票據(就結算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向國營電網收取)到期付款前將該等票據折現予金融機構達致)。各目標公司以其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為基準終止確認已折現的票據。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各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虧損備抵。

由於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財務報表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3.3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年初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附註3.1及3.2所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故須重列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受變動影響的各個別分項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阿克蘇大唐	17,272	(756)	—	16,516
— 岳普湖高科	15,289	(676)	—	14,613
— 和碩恒鑫	27,775	(1,224)	—	26,551
— 吐魯番聯星	17,691	(766)	—	16,925
— 溫宿日月輝	20,443	(758)	(500)	19,185
— 和靜益鑫	29,304	(1,289)	—	28,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阿克蘇大唐	—	—	—	—
— 岳普湖高科	—	—	—	—
— 和碩恒鑫	—	—	—	—
— 吐魯番聯星	—	—	—	—
— 溫宿日月輝	—	—	500	500
— 和靜益鑫	—	—	—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 阿克蘇大唐	33,840	(756)	—	33,084
— 岳普湖高科	35,049	(676)	—	34,373
— 和碩恒鑫	91,348	(1,224)	—	90,124
— 吐魯番聯星	39,018	(766)	—	38,252
— 溫宿日月輝	40,267	(758)	—	39,509
— 和靜益鑫	90,893	(1,289)	—	89,604

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各目標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3.4.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各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各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各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各目標公司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各目標公司於簡明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各目標公司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各目標公司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各目標公司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各目標公司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稅項

為了就各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各目標公司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各目標公司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不受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所規限)而隨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確認。

3.4.2 過渡及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各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各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各目標公司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各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

於過渡時，各目標公司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阿克蘇大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岳普湖高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碩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吐魯番聯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溫宿日月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靜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5,468	661	17,247	6,912	1,415	1,996
按類別						
租賃土地	5,468	661	17,247	6,912	1,415	1,996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阿克蘇大唐	—	5,468	5,468
— 岳普湖高科	—	661	661
— 和碩恒鑫	—	17,247	17,247
— 吐魯番聯星	—	6,912	6,912
— 溫宿日月輝	—	1,415	1,415
— 和靜益鑫	—	1,996	1,996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 阿克蘇大唐	5,166	(5,166)	—
— 岳普湖高科	620	(620)	—
— 和碩恒鑫	16,227	(16,227)	—
— 吐魯番聯星	6,501	(6,501)	—
— 溫宿日月輝	1,333	(1,333)	—
— 和靜益鑫	1,949	(1,949)	—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 阿克蘇大唐	302	(302)	—
— 岳普湖高科	41	(41)	—
— 和碩恒鑫	1,020	(1,020)	—
— 吐魯番聯星	411	(411)	—
— 溫宿日月輝	82	(82)	—
— 和靜益鑫	47	(4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阿克蘇大唐	—	6,048	6,048
— 岳普湖高科	—	—	—
— 和碩恒鑫	—	2,597	2,597
— 吐魯番聯星	—	—	—
— 溫宿日月輝	—	—	—
— 和靜益鑫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阿克蘇大唐	26,990	(6,048)	20,942
— 岳普湖高科	16,536	—	16,536
— 和碩恒鑫	22,250	(2,597)	19,653
— 吐魯番聯星	10,889	—	10,889
— 溫宿日月輝	20,226	—	20,226
— 和靜益鑫	27,589	—	27,589

附註：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4. 股權及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連同阿克蘇大唐、和碩恒鑫、溫宿日月輝及和靜益鑫各自的全部股權（稱為「已質押股份」），以及各目標公司持有的太陽能電站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作質押，以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質押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如下：

	阿克蘇大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岳普湖高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碩恒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吐魯番聯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溫宿日月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和靜益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償還賬面金額	<u>57,083</u>	<u>79,749</u>	<u>127,683</u>	<u>95,124</u>	<u>80,260</u>	<u>113,736</u>

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須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業務。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下文統稱為「賣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6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向賣方收購i)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蘇大唐」)；ii)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iii)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碩恒鑫」)；iv)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v)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及vi)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靜益鑫」)(下文統稱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a) LED(一種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製造業務；及(b)位於中國的餘下太陽能發電業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下文所載的附

註編製，藉以說明該等出售事項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如適用)已經完成。

對該等出售事項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解釋說明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在該等出售事項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及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誠如本公司就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發表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2019年出售買方(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各為「2019年標的公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490兆瓦)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中進一步披露，股東於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出售各2019年標的公司一事已告完成。

本公司謹此提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當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2019年標的公司(已經或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完成)的影響。2019年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計入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及14.6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83	(23)	(10)	(8)	(169)	(8)	(13)	—	—	—	—	(231)	232,152
使用權資產	203,496	(5,134)	(619)	(16,100)	(6,475)	(1,326)	(1,870)	—	—	—	—	(31,584)	171,912
太陽能電池	6,782,937	(119,534)	(145,878)	(206,776)	(130,664)	(138,763)	(237,228)	(17,310)	—	—	—	(1,016,153)	5,766,8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16	—	—	—	—	—	—	—	—	—	—	—	2,8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2,135	—	—	—	—	—	—	—	—	—	—	—	32,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	—	—	—	—	—	—	—	—	—	—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38	(509)	(581)	(633)	(31)	(618)	(215)	—	—	—	—	(2,387)	103,651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440,007	(2,175)	(1,105)	—	—	(2,763)	(102)	—	—	—	—	(6,145)	433,862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310,394	—	—	—	—	—	—	—	—	—	—	—	310,394
總非流動資產	8,113,522	(127,375)	(148,193)	(223,577)	(157,339)	(143,478)	(239,428)	(17,310)	—	—	—	(1,056,700)	7,056,822
流動資產													
存貨	92,150	—	—	—	—	—	—	—	—	—	—	—	9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976	(35,525)	(31,075)	(63,264)	(39,110)	(56,879)	(54,859)	168,634	—	—	—	(92,078)	1,655,8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4,413	—	—	—	—	—	—	—	—	—	—	—	2,004,413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	—	—	—	—	—	(4,404)	—	—	—	—	295,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7,069	—	—	—	—	(500)	—	—	—	—	—	(500)	16,569
可收回增值稅	84,534	(2,745)	(2,425)	(833)	(1,748)	(2,896)	(4,486)	—	—	—	—	(15,153)	69,38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890	—	—	—	—	—	—	—	—	—	—	—	18,8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36	(1,076)	(10)	(10)	(10)	(10)	(10)	—	—	—	—	(1,126)	6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03	(2)	(5)	(6)	(7)	(176)	(7)	—	—	—	(5,315)	(5,518)	84,185
總流動資產	4,122,591	(39,348)	(33,515)	(64,133)	(40,875)	(40,461)	(59,362)	164,230	300,146	(5,315)	181,367	4,303,958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3,896,381	—	—	—	—	—	—	—	—	—	—	—	3,896,381
總資產	8,018,972	(39,348)	(33,515)	(64,133)	(40,875)	(40,461)	(59,362)	164,230	300,146	(5,315)	181,367	8,200,339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剔除於2019年 12月31日	有關該等出售 事項的備考 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291	(21,074)	(17,671)	(17,762)	(14,997)	(12,376)	(22,817)	—	—	—	(106,697)	1,894,594
合約負債	12,510	—	—	—	—	—	—	—	—	—	—	12,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4,930	—	—	—	—	—	—	—	—	—	—	2,224,93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55,723)	(52,494)	(41,926)	(29,999)	(51,042)	(68,962)	—	—	—	(4,848)	—
租賃負債	19,940	(4,848)	—	—	—	—	—	—	—	—	—	15,092
撥備	177,100	—	—	—	—	—	—	—	—	—	—	177,100
稅項負債	5,565	—	—	—	—	—	—	—	—	—	—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97,942	(21,748)	(30,384)	(48,647)	(36,242)	(30,579)	(43,333)	—	—	—	(210,933)	4,887,009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	—	—	—	—	—	—	—	—	—	6,078
可換取債券	37,376	—	—	—	—	—	—	—	—	—	—	37,376
應付債券	824,778	—	—	—	—	—	—	—	—	—	—	824,778
	<u>10,407,510</u>	<u>(103,393)</u>	<u>(100,549)</u>	<u>(108,335)</u>	<u>(81,238)</u>	<u>(93,997)</u>	<u>(135,112)</u>	<u>—</u>	<u>300,146</u>	<u>—</u>	<u>(322,478)</u>	<u>10,085,0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429,815	—	—	—	—	—	—	—	—	—	—	2,429,815
總流動負債	<u>12,837,325</u>	<u>(103,393)</u>	<u>(100,549)</u>	<u>(108,335)</u>	<u>(81,238)</u>	<u>(93,997)</u>	<u>(135,112)</u>	<u>—</u>	<u>300,146</u>	<u>—</u>	<u>(322,478)</u>	<u>12,514,847</u>
淨流動負債	<u>(4,818,333)</u>	<u>64,045</u>	<u>67,034</u>	<u>44,202</u>	<u>40,363</u>	<u>53,536</u>	<u>75,750</u>	<u>164,230</u>	<u>—</u>	<u>(5,315)</u>	<u>503,845</u>	<u>(4,314,508)</u>
總資產及流動負債	3,295,169	(63,330)	(81,159)	(179,375)	(116,976)	(89,942)	(163,678)	146,920	—	(5,315)	(552,855)	2,742,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	—	—	—	—	—	—	—	—	—	40,756
儲備	(909,836)	—	—	—	—	—	(204,838)	—	—	(5,315)	(210,153)	(1,120,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9,100)</u>	<u>—</u>	<u>—</u>	<u>—</u>	<u>—</u>	<u>—</u>	<u>(204,838)</u>	<u>—</u>	<u>—</u>	<u>(5,315)</u>	<u>(210,153)</u>	<u>(1,079,253)</u>
非控股權益	1,453,733	—	—	—	—	—	—	—	—	—	—	1,453,733
總權益	<u>584,633</u>	<u>—</u>	<u>—</u>	<u>—</u>	<u>—</u>	<u>—</u>	<u>(204,838)</u>	<u>—</u>	<u>(5,315)</u>	<u>(210,153)</u>	<u>(210,153)</u>	<u>374,4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32	—	—	—	—	—	—	—	—	—	—	3,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9,301	(35,335)	(49,365)	(79,036)	(58,882)	(49,681)	(70,403)	—	—	—	(342,702)	1,886,599
租賃負債	13,544	—	—	—	—	—	—	—	—	—	—	13,544
可換取債券	464,039	—	—	—	—	—	—	—	—	—	—	464,039
總非流動負債	<u>2,710,536</u>	<u>(35,335)</u>	<u>(49,365)</u>	<u>(79,036)</u>	<u>(58,882)</u>	<u>(49,681)</u>	<u>(70,403)</u>	<u>—</u>	<u>—</u>	<u>(342,702)</u>	<u>(342,702)</u>	<u>2,367,834</u>

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及14.6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集團層面撥回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總額		餘下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3(g)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31,106		(19,496)	(17,272)	(19,345)	(20,549)	—	—	(141,832)	1,589,274
銷售成本	(1,004,278)		11,446	11,867	12,011	11,527	—	—	80,360	(923,918)
毛利	726,828		(8,050)	(5,405)	(7,334)	(9,022)	—	—	(61,472)	665,356
其他收入	117,382		(719)	(634)	(776)	(727)	—	—	(502)	116,880
其他損益	(1,302,330)		15,581	5,148	2,624	—	(196,995)	—	(164,041)	(1,466,3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570)		9	8	10	10	—	—	69	(106,5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26)		—	—	—	—	—	—	—	(9,926)
行政開支	(203,948)		1,172	84	1,072	37	—	(5,226)	(2,677)	(206,625)
研發開支	(60,020)		—	—	—	—	—	—	—	(60,02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36		—	—	—	—	—	—	—	636
財務費用	(1,163,046)		6,409	8,387	8,915	7,542	—	—	55,484	(1,107,562)
除稅前虧損	(2,000,994)		14,402	7,588	4,511	(2,160)	(196,995)	4,718	(173,139)	(2,174,133)
所得稅開支	(12,909)		—	—	—	—	—	—	—	(12,90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013,903)		14,402	7,588	4,511	(2,160)	(196,995)	4,718	(173,139)	(2,187,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020		—	—	—	—	—	—	—	129,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884,883)		14,402	7,588	4,511	(2,160)	(196,995)	4,718	(173,139)	(2,058,022)
年內虧損										

本集團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剔除阿克蘇大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剔除岳普湖高科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剔除和順恒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剔除吐魯番聯星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剔除溫宿日月輝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剔除和靜益鑫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集團層面撥回 因幣利息撥充 資本所產生的額外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7	—	—	—	(15)	—	—	—	—	(15)	152
	(2,314)	—	—	—	(15)	—	—	—	—	(15)	(2,3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887,197)	14,402	7,588	(6,246)	4,511	(5,004)	(196,995)	(5,226)	11,273	(173,154)	(2,060,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030,746)	14,402	7,588	(6,246)	4,511	(5,004)	(196,995)	(5,226)	11,273	(173,139)	(2,203,885)
— 持續經營業務	129,020	—	—	—	—	—	—	—	—	—	129,0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01,726)	14,402	7,588	(6,246)	4,511	(5,004)	(196,995)	(5,226)	11,273	(173,139)	(2,074,86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16,843	—	—	—	—	—	—	—	—	—	16,843
— 持續經營業務	(1,903,892)	14,402	7,588	(6,246)	4,511	(5,004)	(196,995)	(5,226)	11,273	(173,154)	(2,077,0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95	—	—	—	—	—	—	—	—	—	16,695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87,197)	14,402	7,588	(6,246)	4,511	(5,004)	(196,995)	(5,226)	11,273	(173,154)	(2,060,351)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分占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	剔除阿克蘇大唐	剔除岳普湖高科	剔除和碩恒鑫	剔除吐魯番壽星	剔除溫宿日月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剔除和碩益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淨現金	1,746,285	(16,976)	(11,606)	(27,532)	(16,364)	(17,712)	(28,589)	—	—	(5,226)	(124,005)	1,622,280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2,947	—	—	—	—	—	—	—	—	—	—	1,152,947
政府補助金收入	831	—	—	—	—	—	—	—	—	—	—	83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1,836	—	—	—	—	(2)	—	—	—	—	(2)	21,834
就受限制銀行存款	(791,874)	1,066	—	—	—	—	—	—	—	—	1,066	(790,808)
使用權資產付款	(29,634)	—	—	—	—	—	—	—	—	—	—	(29,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3,471)	—	—	—	—	—	—	—	—	—	—	(213,471)
就太陽能電池支付物業費用	(168,210)	3,228	76	537	692	9,356	2,830	—	—	—	169	(149,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3	—	—	—	—	—	—	—	—	—	—	2,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137)	—	—	—	—	—	—	—	—	—	—	(24,137)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64,239)	—	—	—	—	—	—	—	—	—	—	(64,239)
已付增購一間合營企業股權款	(61,972)	—	—	—	—	—	—	—	—	—	—	(61,972)
已付一項實體投資款	—	—	—	—	—	—	—	—	—	—	—	—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剔除阿克蘇大唐	剔除岳普湖高科	剔除和碩恒鑫	剔除吐魯番聯星	剔除溫宿日月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剔除和碩益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988)	—	—	—	—	—	—	—	—	—	—	—	(988)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98,142)	—	—	—	—	—	—	—	—	—	—	—	(198,142)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0,590	—	—	—	—	—	—	—	—	—	—	—	10,590
墊付目標公司的貸款	—	—	—	—	—	—	—	—	—	—	—	—	(7,923)
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	—	—	—	—	—	—	—	—	—	102,953
償還相關應付墊款	—	—	—	—	—	—	—	—	—	—	—	—	322,616
關聯方償還貸款	148,269	—	—	—	—	—	—	—	—	—	—	—	148,26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322,758)	—	—	—	—	—	—	—	—	—	—	—	(322,758)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80	—	—	—	—	—	—	—	—	—	—	—	980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71,800	—	—	—	—	—	—	—	—	—	—	—	71,800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707	—	—	—	—	—	—	—	—	—	—	—	8,707
已收應收於過往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款項結算款項	5,919	—	—	—	—	—	—	—	—	—	—	—	5,919
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現金	—	—	—	—	—	—	—	—	—	—	181,140	—	181,14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50,963)	6,294	76	537	861	9,354	2,830	2,830	181,140	95,030	322,616	—	618,73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79,954	—	—	—	—	—	—	—	—	—	—	—	779,95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2,290)	—	—	—	—	—	—	—	—	—	—	—	(1,192,290)
已付可換取債券利息	(48,611)	—	—	—	—	—	—	—	—	—	—	—	(48,611)
已付利息	(778,687)	—	—	—	—	—	—	—	—	—	—	—	(778,687)
已付應付債券利息	(11,463)	—	—	—	—	—	—	—	—	—	—	—	(11,463)
償還應付債券	(8,537)	—	—	—	—	—	—	—	—	—	—	—	(8,537)
償還可換取債券	(262,932)	—	—	—	—	—	—	—	—	—	—	—	(262,932)
償還租賃負債	(42,717)	1,200	—	2,597	—	—	—	—	—	—	—	—	(38,920)
獨立第三方墊款	43,597	—	—	—	—	—	—	—	—	—	—	—	43,597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112,300)	—	—	—	—	—	—	—	—	—	—	—	(112,300)
餘下集團墊款	—	(2,828)	(463)	(2,955)	(766)	(467)	(444)	(444)	—	7,923	—	—	—
向餘下集團還款	—	12,317	11,997	27,354	16,272	8,806	26,207	26,207	—	(102,953)	—	—	—
向關聯方還款	(314,728)	—	—	—	—	—	—	—	—	—	—	—	(314,728)

本集團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剔除阿克蘇大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剔除岳普湖高科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剔除和碩恒鑫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剔除吐魯番壽星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剔除溫宿日月輝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剔除和順益盛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a)	附註1 (a)	附註1 (a)	附註1 (a)	附註1 (a)	附註1 (a)	附註1 (a)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0,689	11,534	26,996	15,506	8,339	25,763	—	3,797
(1,948,714)						(95,030)	—	(1,944,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53,392)	4	1	3	(19)	4	181,140	498,530
754,586	(9)	(9)	(7)	(10)	(157)	(11)	—	(154,862)
(2,481)	—	—	—	—	—	—	—	(203)
754,383	—	—	—	—	—	—	—	—
(2,481)	—	—	—	—	—	—	—	—
(9,010)	—	—	—	—	—	—	—	—
89,703	(2)	(5)	(6)	(7)	(176)	(7)	181,140	498,327
588,030	—	—	—	—	—	—	—	(5,226)
								588,030

於轉讓至分類為持有出售的
資產時抵銷的2019年主體公司
銀行結餘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各目標公司的出售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不表示目標公司6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6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i)	28,508	8,194	67,689	14,940	19,730	42,079	181,140
減：常州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i)	(i)	—	—	(6,253)	—	—	(6,253)	(12,506)
經調整代價	A (i)	28,508	8,194	61,436	14,940	19,730	35,826	168,634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27,995	31,794	100,339	58,094	40,261	93,275	351,758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的賬面金額	(iii)	5,802	2,327	4,630	1,469	7,018	5,662	26,908
減：於集團層面就太陽能電站確認的減值虧損	(iv)	(5,802)	(2,327)	—	(1,469)	—	—	(9,598)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	B	27,995	31,794	104,969	58,094	47,279	98,937	369,068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公允價值調整	C	(v)	(26,782)	(25,230)	(20,151)	(14,418)	(24,532)	(33,145)	(144,258)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	D	(vi)	25,788	24,498	19,566	13,999	23,820	32,183	139,854
	E=A-B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C+D	(vii)	<u>(481)</u>	<u>(24,332)</u>	<u>(44,118)</u>	<u>(43,573)</u>	<u>(28,261)</u>	<u>(64,073)</u>	<u>(204,838)</u>
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總影響	C+D		<u>(994)</u>	<u>(732)</u>	<u>(585)</u>	<u>(419)</u>	<u>(712)</u>	<u>(962)</u>	<u>(4,404)</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業企業價值以及本通函「代價基礎」一段所詳述的其他因素釐定，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於上表。此外，根據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的買賣協議，約人民幣6,253,000元及人民幣6,253,000元的款項（統稱「常州應付款項」）（相當於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各自應付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益鑫」）的未支付顧問費款項，乃於2019年9月30日後產生及計入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從代價中扣除，且不應計入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通函）。本集團先前向常州益鑫購買和碩恒鑫及和靜益鑫的股權。就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常州益鑫為獨立第三方。

計及常州應付款項後的總代價（「經調整代價」）約為人民幣168,634,000元，將分三期償付。為編製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董事預期支付代價之相關條件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故董事假設餘額人民幣168,63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應收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由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集團層面資本化為太陽能電站成本的一部分。該等由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各目標公司的實體層面按本金額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並無於集團層面錄得任何增分利息。

因此，於得出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時，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於集團層面撥充資本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鑑於市況轉變及相關政府機關於市場上推出若干價格競爭規定，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就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鑑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阿克蘇大唐、岳普湖高科及吐魯番聯星太陽能電站的合資格資產於集團層面產生的部分資本化借款成本已於集團層面出現減值。本集團於本附錄三就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呈報者相同。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附錄三各目標公司所持各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各別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可使用年期20年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7%。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遠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該毛利率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因此，於得出本集團的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時，相應影響亦已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
- (v) 該等金額指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基於(i)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於由墊款日期起計約10年內悉數清償釐定）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稱為原先實際利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名義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i)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即由各目標公司分3至4期清償，否則買方須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及時還款；且如餘下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年內清償；及(ii)原先實際利率修訂。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按照「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修訂（被視為該等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 (vi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加上建議出售各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尤其是，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作出的調整包括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00,146,000元（相當於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本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已按攤銷成本重列，計算方式如下：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							
款項本金額	55,723	52,494	41,926	29,999	51,042	68,962	300,146
對攤銷成本作出的調整	(994)	(732)	(585)	(419)	(712)	(962)	(4,404)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攤銷成本	<u>54,729</u>	<u>51,762</u>	<u>41,341</u>	<u>29,580</u>	<u>50,330</u>	<u>68,000</u>	<u>295,742</u>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基於(i)以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的條款及條件的預期還款計間、取決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及若干條件並受將由相關目標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基於出售目標公司日期進行的過渡期審核（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結果調整所限的金額以及還款方式為基礎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ii)使用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重新評估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攤銷成本。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應運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或來自買方的借款償還上述相關應付墊款（基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收本集團所擁有目標公司實際款項釐定）。在目標公司無法償付相關應付墊款的情況下，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考慮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應在財政上有能力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述及本通函所詳列的條件及時間償付相關應付墊款。

- (d) 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91,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5,224,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e) 除上述附註外,當編製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不表示目標公司6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6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阿克蘇大唐	岳普湖高科	和碩恒鑫	吐魯番聯星	溫宿日月輝	和靜益鑫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28,508	8,194	67,689	14,940	19,730	42,079	181,14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42,397	39,382	94,093	42,605	38,086	88,271	344,834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的賬面金額		(iii)	6,163	2,472	4,918	1,560	7,455	6,015	28,583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	B		48,560	41,854	99,011	44,165	45,541	94,286	373,417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未攤銷公允價值調整	C	(iv)	(31,792)	(29,826)	(21,135)	(29,604)	(26,996)	(36,284)	(175,637)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	D	(v)	30,761	29,062	20,593	28,845	26,304	35,354	170,919
	E=A-B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C+D	(vi)	<u>(21,083)</u>	<u>(34,424)</u>	<u>(31,864)</u>	<u>(29,984)</u>	<u>(26,503)</u>	<u>(53,137)</u>	<u>(196,995)</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於上表。董事假設代價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因此，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時，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已假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以根據相關買賣協議達成相關條件為基礎)。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2019年1月1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集團層面資本化為太陽能電站成本的一部分。該等由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各目標公司的實體層面按本金額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並無於集團層面錄得任何增分利息。因此，於得出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時，直至2019年1月1日為止於集團層面撥充資本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該等金額指於2019年1月1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基於(i)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於由墊款日期起計約10年內悉數清償釐定)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折現率(稱為原先實際利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名義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償還相關應付墊款」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即由各目標公司分3至4期清償，否則買方須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及時還款；且如餘下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年內清償；及(ii)原先實際利率。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按照「償還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修訂(被視為該等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 (v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加上建議出售各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收目標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名義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d) 該調整指撥回於綜合賬目時所確認因各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而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減值虧損，概因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 (e) 該調整指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重列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f) 當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相關應付墊款(餘下集團確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本通函內界定為「相關應付墊款」並載列其詳情)應按若干條件分三期償付(惟阿克蘇大唐應分四期償付除外)。董事假設該等條件將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應付墊款總額合共人民幣322,616,000元已假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g) 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91,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5,135,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h)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i)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9至III-22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發出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8頁，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i)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蘇大唐」)；ii)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iii)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碩恒鑫」)；iv)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v)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及vi)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靜益鑫」))(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共同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等出售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條件於通函第III-1至III-18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出售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無法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已經發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我們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收件人外，我們並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前由我們發出的任何財務資料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藉此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此業務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在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的情況。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善編撰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價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條件，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份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反映該等條件的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經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

此外，該業務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充份適當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15日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務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包括(i)中國發電業務，併網發電量約為868兆瓦；及(ii)LED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788,377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兆瓦時	2016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788,377	567,273	39.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864兆瓦的併網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其中約66.5%主要源於太陽能發電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33.5%源於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2.0%，主要由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2017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

2017年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以及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LED業務產品增加，使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金及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並被外匯淨收益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8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物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6,967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2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242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758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175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774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60.9%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5.9%。

庫務政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6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11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17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653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借款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通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19百萬元、LED業務的借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借款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8百萬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29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有關於太陽能電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4百萬元。

對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03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923,840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兆瓦時	2017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923,840	788,377	17.2%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864兆瓦的併網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其中約67.6%主要源於太陽能發電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32.4%源於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8.4%，主要由於(i)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2018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2018年之前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及(ii)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

附錄四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使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金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5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4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物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7,278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70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0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676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3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64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305.9%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5.2%。

庫務政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9,67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27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3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18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5,591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通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59百萬元、LED業務的借款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LED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13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3。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有關於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9百萬元。

對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88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987,540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987,540	923,840	6.9%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860兆瓦的併網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其中約67.0%主要源於太陽能發電及向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售電，而約33.0%源於向第三方客戶銷售LED產品。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6.6%，主要由於(i)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2018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大部分在2018年之前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及(ii) 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使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金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貨運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1百萬元、LED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物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6,774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56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82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77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453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85百萬元。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355.2%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37.6%。

庫務政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8,01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77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19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774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887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通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78百萬元、LED業務的借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

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5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7。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關於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同意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自均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視情況為賣方)與2019年出售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34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前景及未來展望，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019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關於：6座太陽能電站商業估值的評估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6座太陽能發電站（「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吾等知悉，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順風清潔能源」或「閣下」）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是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在是次評估中，商業企業是指總投入資本，即長期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之總和。商業估值從企業的自由現金流得出，而非屬於股權持有人的自由現金流。商業估值的價值衡量目標公司所有長期經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光伏模組、其他機器及設備等)、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等)的總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收益法」一節。

公司背景

順風清潔能源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其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發電；(ii)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目標公司指由順風清潔能源擁有的6座太陽能電站，總產能為140兆瓦，主要位於中國的新疆省。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有意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瞭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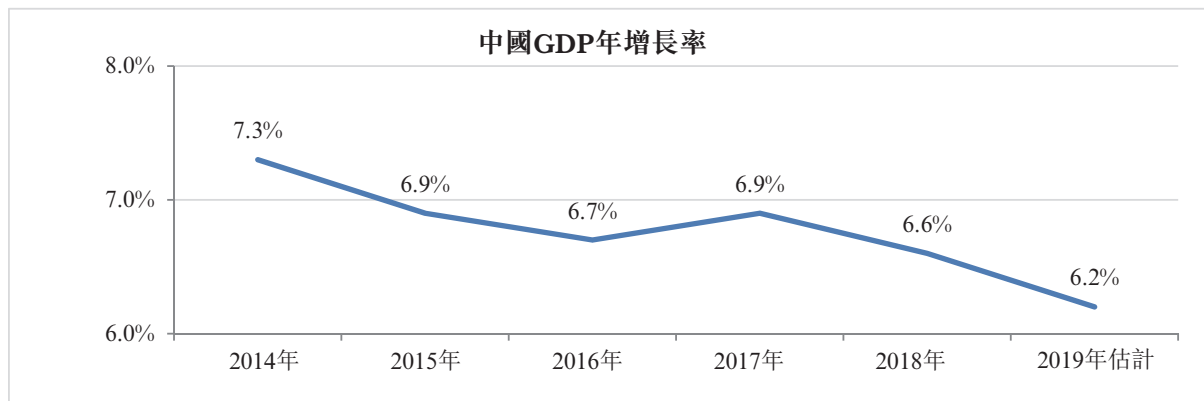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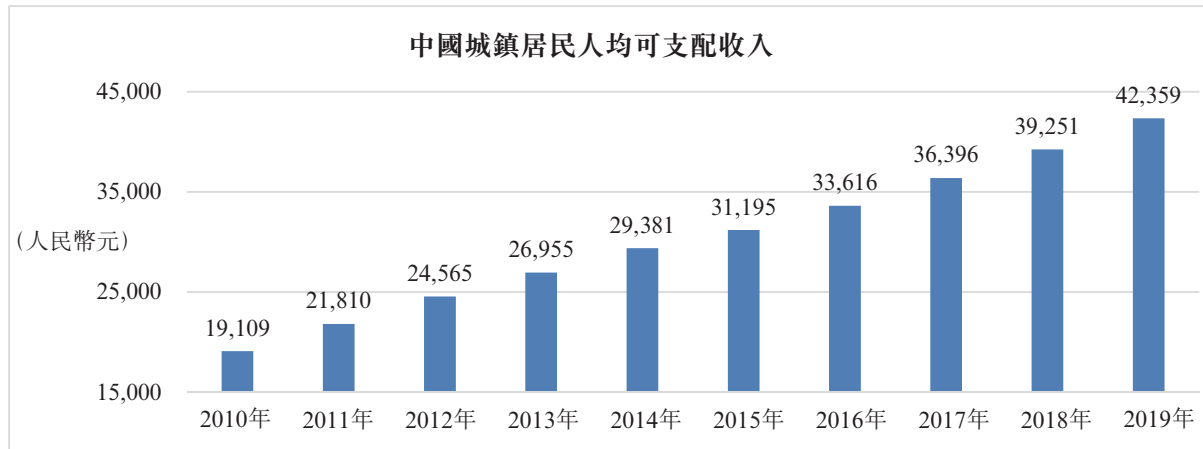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況

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已連續多年持續放緩。於2017年，中國經濟實現七年來的首次加快，隨後又有所放緩。中國於2018年的GDP同比增長率達6.6%，較2017年的數字低0.3%，亦為1990年以來最低。儘管增長率有所放緩，但2018年的GDP增長仍然能夠實現中國政府所制定的6.5%GDP增長目標。

於2018年，中國GDP達至約人民幣90萬億元，其中服務業貢獻額為最大，佔中國GDP總額50%以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42,359元，2010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9.2%，反映中國人民購買力一直增長。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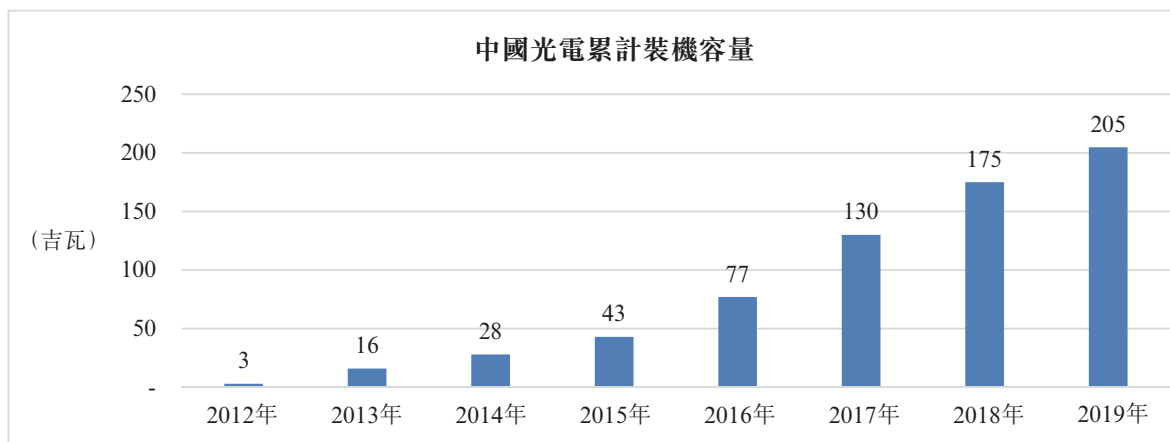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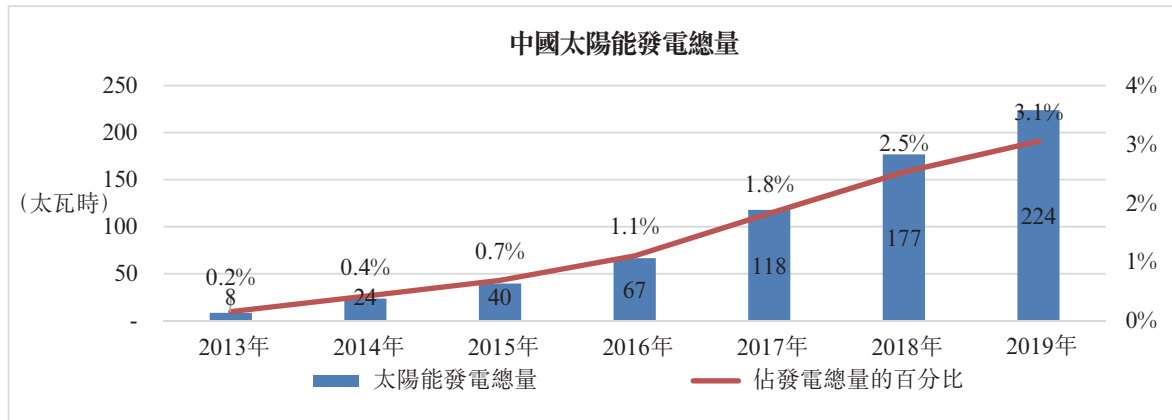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發電概況

在太陽能行業的產業鏈中，下游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太陽能行業發展迅速，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中國光伏發電（「**光電**」）的累計裝機容量於2018年達175百萬千瓦（「**吉瓦**」），於2019年達約205吉瓦，年增長率高達17.1%。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總量由2013年的8十億千瓦時（「**太瓦時**」）增至2018年的223.8太瓦時，期內的CAGR為74.2%。於2019年，太陽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3.1%，預計憑藉中國的政策支持，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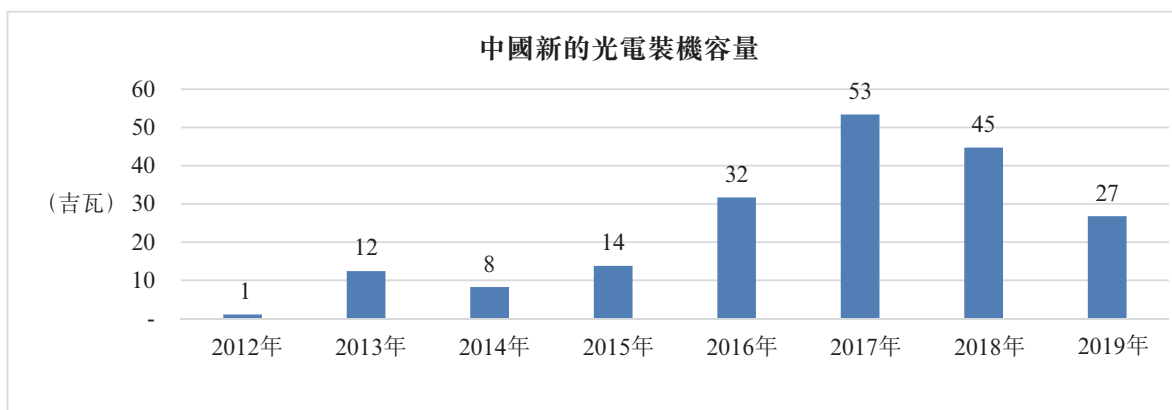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太陽能行業政策概況

於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宣佈實施一項減少對太陽能行業補貼的新政策(「531政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加快削減補貼及降低上網電價，對太陽能發電行業封頂。具體而言，I類、II類及III類資源區新獲批的普通建設規模太陽能電站標桿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5元，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及人民幣0.7元；新獲批分佈式發電項目補貼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該政策旨在逐步淘汰依賴補貼的舊公司並整合市場以便具有一定程度的技術進步及成本效益的公司繁榮發展。

531政策有效地遏制了新的光電裝機容量增長。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中國新的光電裝機容量由2017年的53.4吉瓦降至2019年的26.8吉瓦，期內下降49.8%。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將按管理層預測的企業架構及營運模式經營；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性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同類業務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
- 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階段；及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折現現金流法。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機的市場回報率折現。

資產法 資產法乃以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估值資產的成本為基準，並就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年齡、耗損或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整。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是次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收益法：

- 由於資產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資產法。
- 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目標公司地理位置獨特、剩餘經濟壽命不同及樣本量有限，吾等未能確認直接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足夠市場交易或上市公司。因此，市場法僅用於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 在收益法下，價值取決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例如成本節省、定期收入或銷售收益。該方法考量建議出售事項的特定考慮因素，產生更相關的評估結果。鑑於市場法及資產法均不適用，而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具有可解釋基準的預測，因此，就估值而言，得自收益法的價值被視為適當。

收益法

吾等已使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商業估值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機的市場回報率折現。

鑑於目標公司是由於償還債務或追加融資而於各個經營期內資本結構各有不同的項目公司，因此於推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假設債務權益比率長期穩定屬不切實際。於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經調整現值法釐定項目公司的商業估值，可排除營運期間資本結構變化的影響。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無槓桿公司的價值是將流入企業的預計自由現金流折現（假設該公司僅以股權提供資金）加任何融資利益（如稅盾）現值得出。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將採用股權

融資折現率或必要資產回報率(「資產折現率」)折現，可稱為內在價值。隨後，內在價值與因融資安排的利息付款而產生的稅項扣減利益相關的稅盾影響的現值相加，得出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釐定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吾等依靠管理層提供的預測。吾等已對預測進行高級別分析及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預測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預測期

預測期乃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可行性研究，該等可使用年期估計為自太陽能電站啟動後25年。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併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另一方面，於電價補貼期結束後，目標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EBITDA」)預計將為正數。因此，預測期為由估值日期起至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太陽能電站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結束止的整段營運期間。

(2) 收入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乃通過以電價乘以所產生的功率計算得出。

電價

電價包括(i)上網電價補貼及(ii)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補貼指政府保證就獲提供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補貼價格，金額因地區而異。根據中國的政策，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上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上網電價指地方政府規定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標準價格。

由於上網電價補貼金額固定及由政府擔保，因此管理層預計，上網電價補貼自各個項目投產後20年維持不變。上網電價乃根據自地方政府收取的實際歷史上網電價作出預測，並根據中國過往平均年度通脹率假設預測期內的年增長率為3%。

發電量

發電量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的功率容量，總計140兆瓦時。實際發電量亦取決於(i)每年有效發電小時數及(ii)光電系統的效率。

有效發電小時數與日照時間及地方政府對發電量的限制密切相關。管理層根據實際歷史數據預測日照時間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維持不變。地方政府的限制方面，鑑於自2015年以來政府逐步減少限制，管理層預計政府限制將逐步減低，並於2021年以後達至零限制。因此，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發電小時數預計將錄得若干增長，而預測期內往後時間則一直維持不變。

光電系統的效率會自開始運行起降低。根據可行性研究，整體光電系統及設備通常應於25年的運作年期內保持額定功率的至少80%。因此，電站效率的隱含年度損失率估計為0.8%，乃25年擔保使用年期內效率損失率20%的平均值。

(3) 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指由第三方提供的運維服務、折舊及攤銷、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管理層對第三方運維服務成本的預測主要以各自簽訂的管理合同為基準。折舊及攤銷根據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釐定。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大致符合經適當調整(如對其他行政開支進行通貨膨脹調整)的過往業務數字。

(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指目標公司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管理層表示，有關利息開支可扣稅。利息開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預測。目標公司的稅盾利益單獨計算，加上內在價值得出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償還貸款結餘的稅盾利益調整」一節。

(5) 稅項開支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被歸類為清潔能源企業，因此，投產後第一年至第三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所得稅豁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50%的稅收優惠。此外，目標公司屬省政府鼓勵行業合資格投資企業，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6) 資本開支

截至估值日期，所有目標公司均已完成建設並投產。管理層認為在整個預測期內將產生一定的維護開支及小額技術升級成本。

(7)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款項(與上網電價補貼及上網電價有關)、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折現率

在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7.0%的資產折現率。資產折現率乃假設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完全以股權提供資金，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股權成本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系統風險(「貝塔係數」)與股票市場溢價的乘積。於計算貝塔係數時，吾等已觀察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相對於各自股票市場指數的變動。於選擇貝塔係數估算期的時限時，貝塔係數隨時間改變的可能性與估計貝塔係數的標準誤差互相抵銷。所用評估期越長(越短)，貝塔係數大幅改變的可能性越高(越低)，而所得貝塔係數的標準誤差則越低(越高)。3年的貝塔係數估算期被視為適合採納。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時間超過3年；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確認下列13間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人民幣284百萬元	0.15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37,872百萬港元	0.81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 4,869百萬元	0.16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人民幣 1,173百萬元	0.11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人民幣 5,698百萬元	0.14
6)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亦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84百萬元	0.24
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95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 25,719百萬元	0.29
8)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人民幣528百萬元	0.53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9)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6,480百萬港元	0.29
1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人民幣908百萬元	0.08
11)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 2,941百萬元	0.18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市值	無槓桿 貝塔係數
12)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亦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人民幣3,198 百萬元	0.08
13)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開發新能源材料及開發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人民幣608百萬元	0.10

估計資產折現率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ERP) + PSP$$

其中

$$K_e = \text{必要股權回報率}$$

$$R_f = \text{無風險回報率} = 3.17\% \quad R_f \text{以截至估值日期的中國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

β	=	無槓桿貝塔係數	=	0.24	貝塔係數衡量行業風險與總體市場的關係。無槓桿貝塔係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係數為基準。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	6.46%	根據Aswath Damodaran於2019年7月發佈的研究報告，ERP是超過無風險利率(Rf)的市場預期回報(Rm)，或是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加上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
PSP	=	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	2.00%	基於專業判斷，並計及若干被視為可導致產生項目特定風險溢價的多項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對於在公開證券市場上市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尚未上市，成熟程度有別(以1%溢價代表)；及(ii)根據所預測的財務狀況，維持未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整個預測期內上網電價及每年有效發電小時數的不確定性(以1%溢價代表)。相應溢價乃基於吾等的評估慣例估算，各項特定風險因素各自佔當中1%的風險溢價。此外，基於下述吾等的市場研究，整體折現率被視為並非不合理。

吾等亦已就中國太陽能電站通常應用的必要回報率進行研究，作為對所採納PSP及資產折現率的合理性檢查。根據DBS Bank Limited於2016年11月刊發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向低碳經濟轉型》研究報告，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內部回報率(「IRR」)估計介乎8%至10%。此外，經參考萊頓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數名學者撰寫的文章《2011年至2016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補貼政策分析》，結論為中國電價水平應能保持太陽能電站的IRR值在8%至12%之間。

是次估值所採納的資產折現率為7.0%，略低於研究所得的建議範圍。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濟近期出現下滑以及於2018年5月實施531政策，吾等認為折現率較低並非不合理。

未償還貸款結餘的稅盾利益調整

鑑於經調整現值法採用資產折現率對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所得值僅代表以股權提供全部資金的水平，故須於所得值加上稅盾利益的現值予以調整。稅盾利益包括源自未償還貸款的利息付款的稅盾。折現稅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目標公司債務的相應除稅前成本，乃以目標公司的實際借款利率為基準。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為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者於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份近期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不易流通。然而，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折現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19年版)」表示，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為15.8%。就是次估值而言，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LOMD})$$

* Stout Risius Ross, LLC. 為一間於1991年創辦的獨立著名研究公司，乃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多元金融諮詢服務的全國知名公司之一。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涵蓋超過750宗受限制股份交易，交易及公司特徵各異，以便與標的公司比較。該研究作為公認資料庫，獲廣泛用於釐定LOMD，亦經常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所用。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商業估值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及折現率，所得的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9月 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2038年
收入(附註1及2)	37,588	158,059	162,179	161,623	161,076	160,541	160,016	157,552	36,629	37,506
增長率		5.1%	2.6%	-0.3%	-0.3%	-0.3%	-0.3%	-0.3%	1.9%	0.8%
按實體劃分：										
阿克蘇大唐	5,633	21,807	21,995	21,928	21,861	21,797	21,734	21,441	5,290	5,137
和靜益鑫	6,753	34,256	35,741	35,612	35,485	35,361	35,238	34,661	7,794	8,271
和碩恆鑫	8,904	36,802	37,769	37,634	37,501	37,370	37,242	36,636	8,276	8,782
吐魯番聯鑫	6,399	23,260	23,590	23,500	23,411	23,324	23,239	22,832	4,934	5,236
溫宿日月輝	5,062	22,398	22,994	22,922	22,851	22,782	22,715	22,402	5,500	5,383
岳普湖高科	4,837	19,536	20,089	20,027	19,966	19,907	19,849	19,579	4,835	4,696
減：經營開支	(22,700)	(83,623)	(83,962)	(84,233)	(84,512)	(84,800)	(85,096)	(86,720)	(35,603)	(22,656)
按實體劃分：										
阿克蘇大唐	(3,947)	(12,916)	(12,979)	(13,033)	(13,090)	(13,148)	(13,208)	(13,536)	(4,806)	(4,736)
和靜益鑫	(4,332)	(15,826)	(15,900)	(15,956)	(16,015)	(16,075)	(16,137)	(16,476)	(16,861)	(3,774)
和碩恆鑫	(4,504)	(16,783)	(16,851)	(16,904)	(16,959)	(17,015)	(17,073)	(17,390)	(4,095)	(4,306)
吐魯番聯鑫	(3,397)	(14,432)	(14,477)	(14,513)	(14,551)	(14,589)	(14,629)	(14,848)	(4,642)	(4,446)
溫宿日月輝	(3,089)	(11,400)	(11,444)	(11,480)	(11,517)	(11,555)	(11,594)	(11,808)	(2,641)	(2,700)
岳普湖高科	(3,430)	(12,266)	(12,311)	(12,346)	(12,381)	(12,418)	(12,456)	(12,663)	(2,557)	(2,694)
除稅前利潤	14,887	74,436	78,217	77,390	76,565	75,741	74,920	70,831	1,026	14,850
減：所得稅開支	(1,590)	(7,560)	(17,610)	(19,194)	(19,141)	(18,935)	(18,730)	(17,708)	(0)	(2,290)
純利	13,297	66,876	60,607	58,195	57,423	56,806	56,190	53,123	1,026	12,560
調整：										
加：折舊及攤銷	19,017	68,072	68,342	68,562	68,788	69,022	69,262	70,577	19,096	5,903
減：資本開支	—	(6,442)	(4,336)	(4,466)	(4,600)	(4,738)	(4,881)	(5,658)	(6,559)	—
加：營運資金減少/(增加)	(4,373)	(4,127)	62,546	68,313	1,855	1,554	1,066	1,006	(75)	(2,573)
流入企業的自由現金流	27,942	124,379	187,159	190,604	123,466	122,644	121,638	119,049	13,488	15,889
流入企業的累計自由現金流	27,942	152,321	339,480	530,084	653,550	776,194	897,831	1,498,106	1,994,339	2,034,322
折現率		7.0%								
自由現金流折現值	1,284,978									
稅盾利益調整	11,146									
商業估值(計算LOMD前)	1,296,124									
減：LOMD	15.8%	(204,788)								
商業估值(計算LOMD後)	1,091,336									

附註1：發電量(瓦時)(千)

	2019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2035年 預測	2038年 預測
	1月9日 實際										
阿克蘇大唐	19,921	26,945	27,040	27,129	26,900	26,670	26,440	26,210	25,060	23,911	23,221
增長率			0.4%	0.3%	-0.8%	-0.9%	-0.9%	-0.9%	-0.9%	-1.0%	-1.0%
和靜益鑫	33,027	41,676	43,376	45,041	44,659	44,278	43,896	43,514	41,606	39,697	38,552
增長率			4.1%	3.8%	-0.8%	-0.9%	-0.9%	-0.9%	-0.9%	-1.0%	-1.0%
和碩恆鑫	34,222	45,539	46,557	47,553	47,150	46,747	46,344	45,941	43,926	41,911	40,702
增長率			2.2%	2.1%	-0.8%	-0.9%	-0.9%	-0.9%	-0.9%	-1.0%	-1.0%
吐魯番聯鑫	21,182	29,391	29,683	29,966	29,712	29,458	29,204	28,950	27,680	26,411	25,649
增長率			1.0%	1.0%	-0.8%	-0.9%	-0.9%	-0.9%	-0.9%	-1.0%	-1.0%
溫宿日月輝	20,871	27,233	27,838	28,429	28,188	27,947	27,706	27,465	26,261	25,056	24,333
增長率			2.2%	2.1%	-0.8%	-0.9%	-0.9%	-0.9%	-0.9%	-1.0%	-1.0%
岳普湖高科	17,640	23,674	24,242	24,797	24,587	24,377	24,167	23,956	22,906	21,855	21,225
增長率			2.4%	2.3%	-0.8%	-0.9%	-0.9%	-0.9%	-0.9%	-1.0%	-1.0%

附註2：平均電價(人民幣)

	2019年1月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2035年 預測	2038年 預測
	9日 實際										
阿克蘇大唐	0.80	0.80	0.81	0.81	0.82	0.82	0.82	0.83	0.86	0.22	0.22
和靜益鑫	0.78	0.78	0.79	0.79	0.80	0.80	0.81	0.81	0.83	0.20	0.21
和碩恆鑫	0.78	0.78	0.79	0.79	0.80	0.80	0.81	0.81	0.83	0.20	0.22
吐魯番聯鑫	0.78	0.78	0.78	0.79	0.79	0.79	0.80	0.80	0.82	0.19	0.20
溫宿日月輝	0.80	0.80	0.80	0.81	0.81	0.82	0.82	0.83	0.85	0.22	0.22
岳普湖高科	0.80	0.80	0.81	0.81	0.81	0.82	0.82	0.83	0.85	0.22	0.22

市場法 — 可資比較公司法

實施市場法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充份的公開披露資料且倍數範圍廣闊，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法比較目標公司與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由於技術水平、地理位置、地方政府政策及慣例、發展階段及競爭環境等存在差異及不同，導致難以尋得基準並公平比較各標的，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僅可用作交叉核對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擁有多個項目的上市公司，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新項目，故可資比較公司被假定為永久存續。相反，目標公司為項目公司，只經營單一項目，其業務將於合約期結束

時終止，故存續期限固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法基本假設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期限固定，該差異或會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故可資比較公司法被確定為不適用於作為是次估值的主要估值方法，而只用作交叉核對參考。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有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足三年（為配合貝塔係數的估算期的篩選標準之一），故根據市場法將其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但不用於計算貝塔係數。獲選用1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5)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6)	保利協鑫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7)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 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亦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58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
9)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1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1)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12)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亦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3)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開發新能源材料及開發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14)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該公司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中國蕪湖為基地。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5)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垃圾發電項目。該公司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該公司的環境修復業務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或營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限於(其中包括)經濟及太陽能行業表現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交叉核對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不同公司的稅務風險各異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應予消除，故未有採納市盈率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當。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應採納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未考量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不適合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因此，未有採納市銷率及EV/S倍數。

此外，就是次估值而言，由於我們僅評估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而非股權價值，因此未有採納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

EV/EBITDA倍數是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EV/EBITDA倍數去除對盈利的稅務影響及盈利中非現金項目，因此於市場法中被採用。企業價值(「EV」)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市值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 企業價值	EBITDA ⁽¹⁾	EV/EBITDA (計算LOMD及 控制權溢價前)	EV/EBITDA (計算LOMD及 控制權溢價後)
1	陽光能源	人民幣	284	2,145	182	11.81	13.23
2	信義光能	港元	37,872	46,383	2,963	15.66	17.55
3	協鑫	人民幣	4,869	50,104	4,938	10.15	11.37
4	江山	人民幣	1,173	12,607	1,292	9.76	10.94
5	隆基泰和	人民幣	528	726	63	11.57	12.97
6	保利協鑫	人民幣	5,698	71,047	5,647	12.58	14.10
7	卡姆丹克	人民幣	84	341	(79)	不適用	不適用
8	華能	人民幣	25,719	75,359	11,025	6.84	7.66
9	北控清潔能源	港元	6,480	30,033	3,119	9.63	10.79
10	順風	人民幣	908	15,349	1,352	11.36	12.73
11	協合	人民幣	2,941	11,346	1,161	9.77	10.95
12	熊貓綠能	人民幣	3,198	23,137	1,918	12.06	13.52
13	中國興業	人民幣	608	6,337	36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4	信義	港元	14,450	15,661	1,186	13.20	14.80
15	中國光大	港元	9,421	16,233	2,466	6.58	7.38
	最高						17.55
	最低						7.38
	中位						12.73
	平均						12.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²⁾						15.8%
	控制權溢價 ⁽³⁾						33.1%
							(人民幣百萬元)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指標性商業估值						1,091
	目標公司於2018年的EBITDA						115
	目標公司的引伸EV/EBITDA倍數						9.52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引伸EV/EBITDA倍數為9.52倍。儘管該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如上圖所示，分別為12.15倍及12.73倍)，但慮及假設可資比較公司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時間固定，故有關輕微折讓被認為並非不合理。由於所得的目標公司倍數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即7.38倍至17.55倍)內，故有助於支持收益法所得結果的合理性。

附註：

-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就是次估值而言，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與採納收益法得出的LOMD一致。

- (3)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市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FactSet Mergerstat, LLC(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2019年第三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19)」表示，控制權溢價中位數應為33.1%。就是次估值而言，33.1%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LOMD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text{EV/EBITDA倍數} \times (1 - \text{LOMD})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 (4) 有關公司的引伸倍數(計算LOMD及控制權溢價前)173.72倍處於平均數的3.6個標準差內。考慮到處於一個標準差以外的數字被界定為異常數字，故有關公司被視為異常個案且並無於分析中獲採用。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使用或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呂劍坤

CFA, FCPA(HK), LL.M.

高級經理

洪嘉威

CPA(HK)

高級分析師

關灝文

分析師

譚鈞允

2020年3月6日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

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0年3月6日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德勤於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謹啟

2020年3月18日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商業估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就i)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ii)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iii)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v)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v)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vi)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商業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經營的太陽能電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20年3月18日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計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在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擁有權益的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宇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L)	0.3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e)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99,335,467 (L)	52.17%
亞太資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2,674,892,658 (L)	53.69%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844,658 (L)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68,223,960 (L)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674,892,658 (L)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37,118,989 (L)	8.77%

附註：

- Peace Link由亞太資源全資擁有，亞太資源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ace Link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02,774,101股股份。

2. 亞太資源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亞太資源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則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發表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名稱的提述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常州武進」）（作為擔保人）與常州市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常州市武進區和正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材料（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主擔保，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ii) 常州武進與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江蘇順風（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主擔保合約，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

- (「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iii) 常州武進與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光電投資(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主擔保，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vii)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76,500,000股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viii)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51,0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ix) 江蘇順風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同意以常州武進為受益人質押76,5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

- (x) 江蘇順風與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以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反擔保及質押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告)；
- (xi) 本公司、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作為認購人)及江蘇順風(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前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已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
- (xii) 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同意出售江蘇順風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江蘇順風買賣協議」)；
- (xiii) 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就修訂江蘇順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4日的修訂協議；
- (xiv) 2019年買賣協議；及
- (xv) 買賣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報；
- (v)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副本；
- (ix)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副本；
- (x) 本通函副本；及
- (x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斌先生。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阿克蘇大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岳普湖高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和碩恒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吐魯番聯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溫宿日月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靜益鑫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和靜益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0年6月1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作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